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3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 点至 18 点
-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1、由于纯碱行业的下游行业具有周期性变化的特点，导致纯碱的市场价格也呈现周期性变化趋势，这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 2、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15 亿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由于是填补国内 PVDC 产品生产的空白，且投资较大，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股份公司拟投资 6738 万元建设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将采取向志达钙业增资的方式进行。由于志达钙业 2000 年、2001 年出现一定亏损，因此可能加大氯化钙项目的投资风险，从而影响股份公司当期的投资收益。
- 3、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 63.51%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于 2000 年、2001 年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 -2566.25 万元和 -923.63 万元。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90.43% 的股份，发行结束后将间接持有本公司 57.43%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及财务状况不佳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4、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2002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9%，向关联方采购电、蒸汽等能源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3.85%，因此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6.00 元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预计发行日期：2003 年 6 月 4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年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3
第二章	概览.....	1-1-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6
第四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1-1-1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22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1-1-4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6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9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06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29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35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15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54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61
第十六章	附录	1-1-16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1-169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集团：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000 万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	指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PVDC 项目：	年产 1.5 万吨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
氯化钙项目：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
进出口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志达钙业：	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矿山子公司：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三友实业：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公司
榆山子公司：	唐山三友榆山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唐山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塑编子公司：	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化纤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
义龙公司：	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公司
冀东化工：	唐山市冀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1999年12月24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48号文件批准，以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国投建化实业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已更名为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于1999年12月28日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执照编号为1300001001528。

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制碱分厂、经营部的经营性资产和唐山三友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占总股本的88.92%。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占总股本的11.08%。

本公司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主营从事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纯碱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玻璃、冶金、洗涤剂、医药等行业。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1999年、2000年本公司的纯碱总产量国内排名第一，2001年排名第三，2002年排名第二，是目前国内最大纯碱制造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407.09	101,384.28	97,717.26
总负债	56,040.82	62,318.32	63,685.45
股东权益	40,763.56	37,852.91	34,398.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437.55	87,802.72	81,132.69
主营业务利润	27,103.27	21,725.76	24,020.17
利润总额	12,078.58	10,780.13	11,671.07
净利润	7,518.85	7,214.76	7,759.30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发行市盈率 20 倍（按 2002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价 6.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57694.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2305.5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1	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	41500
2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	6738
3	20 万吨/年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1222
4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4379
合 计		53839

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十二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发行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57%。
- (四) 每股发行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
- (五) 每股收益：2002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0 元。
- (六) 发行市盈率：按 2002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
-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63 元（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 (八)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1 元
- (九)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十) 发行对象：法律规定的可以从事股票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 (十一) 承销方式：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7694.5 万元。
-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 2305.5 万元
 - 其中：
 - 承销费用：1800 万元
 - 审计费用：180 万元
 - 律师费用：40 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210 万元
 - 评估费用：70 万元
 - 股权登记费用：2.5 万元
 - 审核费：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电话：0315-8517040 0315-8511642
传真：0315-8519188
联系人：史岭珠 张建华
-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电话：010-82001473 010-82001471
传真：010-82001523
联系人：张江 李海凌 任松涛
- (三) 副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13801332657
联系人：何平
- (四) 副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三座 34-35 楼
法定代表人：陶小敏
联系电话：022-87692571
联系人：吴雪松
- (五) 副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安外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电话：010-85285120-106
联系人：杨明
- (六) 分销商：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联系电话：13601010621
联系人：马洪伟

- (七) 分销商：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联系电话：010-88091177-227
联系人：王智宇
- (八) 分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4457777-801
联系人：王洪亮
- (九) 分销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风华
联系电话：0755-3236140
联系人：陈红艳
- (十) 分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时代中心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电话：0510-2768480
联系人：张志伟
- (十一) 分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武
联系电话：025-3367888
联系人：蔡立
- (十二)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 (十三) 上市推荐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电话：010-68573830

- 联系人：高毅辉
- (十四)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南银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斐
电话：010-64106566
传真：010-64106928
经办律师：赵燕 巫志声
- (十五) 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瑞得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庄涛
电话：010-82031449
传真：010-82031456
经办律师：袁胜华 张坚红
- (十六) 财务审计机构：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燕山大酒店 2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电话：0311-7025163
传真：0311-7028803
经办会计师：刘国忠 廖志勇
- (十七)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康乐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电话：0311-7874954
传真：0311-7874959
联系人：周岩
- (十八) 土地评估机构：唐山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
地址：唐山市卫国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鹏
电话：0315-2234772
传真：0315-2234772
联系人：李树鹏
- (十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路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 - 38874800
传真：021 - 58899400

(二十)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话：0315-8511701
传真：0315-8515249

(二十一)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支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话：0315-8511728
传真：0315-8515140

发行人除与收款银行存在借贷关系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二) 预计发行日期：2003 年 6 月 4 日

(三) 申购日：2003 年 6 月 4 日

(四) 资金冻结日期：无

(五) 中签率公布日期：2003 年 6 月 5 日

(六)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七) 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一、行业周期风险及对策

纯碱工业属化工基础原材料产业,宏观经济波动将对纯碱产品的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比较明显的商业周期,因此会导致纯碱价格出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近几年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国内纯碱市场价格也处于相对稳定阶段,自2000年纯碱市场平均价格上涨至950元/吨左右后,2001年纯碱价格与2000年基本持平,2002年纯碱市场价格比2001年略有上涨。纯碱价格的相对稳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稳定(2000年、2001年及200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59万元、7215万元和7518万元),但如果上述宏观经济状况或产业政策发生周期性变化,将使本公司业绩随之发生周期性变化。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各个下游行业特别是玻璃行业和氧化铝行业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重质纯碱的产量;同时,本公司将通过与国外纯碱企业联合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覆盖面。合理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区域多元化将提高本公司抵御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投向PVDC项目、氯化钙项目、20万吨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和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PVDC项目和氯化钙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约4.82亿元,约占募集资金的82%,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因此上述两项目将成为本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但如果出现下述风险,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绩和对投资者的回报。

(一) 投资PVDC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PVDC项目将填补国内尚无该产品生产的空白。PVDC项目虽然与纯碱同属于化工行业,但对于本公司这仍将是一个崭新的领域,因此本公司有可能由于缺少相应生产和管理经验而给投资者带来一

定风险；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将由冀东化工提供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和公用工程，因此存在对冀东化工的依赖风险；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市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因此存在合作方出资不到位的风险。

针对缺少经验的风险，本公司反复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工作。对于生产环节，本公司已向多家国外同类企业进行了有关技术引进的询价、谈判工作，并已初步确定了技术合作方，同时培训储备了与 PVDC 项目有关的技术人才；针对管理环节，本公司将以现有优秀管理人才为主，并积极寻求具有丰富 PVDC 产品管理经验的国外管理人才，以确保 PVDC 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经营。针对对冀东化工的依赖风险，冀东化工已与本公司签定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保优先对该项目提供原材料及能源。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本公司承诺在适当时机收购冀东化工相关资产。针对合作方出资不到位风险，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已承诺在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中安排该笔款项，唐山市财政局委托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出资承诺函；其次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已出具《贷款意向书》，原则同意可向本项目提供贷款；再次由于近两年国内纯碱市场情况较好，本公司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一旦出现合作方出资不到位的情况，本公司可以立即启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确保项目建设。

（二）投资氯化钙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股份公司拟投资 6738 万元建设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将采取向志达钙业增资的方式进行。由于志达钙业在设立初期无法突破国内氯化钙生产普遍存在的技术瓶颈，以及该公司对氯化钙产品市场经验的相对缺乏，造成志达钙业自投产以来一直未能实现批量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连续两年亏损。因此有可能加大氯化钙项目的投资风险，从而影响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

针对这一风险，志达钙业经过技术攻关，于 2001 年解决技术瓶颈，并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同时，志达钙业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实践中已逐步掌握了相关产品的市场运作规律，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目前志达钙业主要产品为片状二水氯化钙（氯化钙含量 74%），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无

水粒状氯化钙（氯化钙含量为 95%）和片状二水氯化钙（氯化钙含量为 77%）。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无水粒状氯化钙和片状二水氯化钙是国际氯化钙市场中贸易量最大的产品，且国内尚无同质量产品，因此该项目可填补我国生产优质无水粒状氯化钙产品的空白。通过氯化钙项目的建成投产，可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有效改善志达钙业的产品结构。另外本公司将通过志达钙业董事会加强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并向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骨干以监督控制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把握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三）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变化风险及对策

对于 PVDC 项目和氯化钙项目本公司已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两个项目建成时可能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真正实现的经济效益水平达不到可行性分析中的预期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从严选择设计和施工队伍、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做好新产品市场开发，培育目标客户，努力化解上述风险。

（四）项目环保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化工行业，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如果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加大项目的环保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如果水资源的使用价格提高会对上述项目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本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符合目前国家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其中拟投资的氯化钙项目可有效的利用纯碱生产所排放的废弃物，减少对海洋的污染，属于环保项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综合节能技改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水 440 万立方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及对策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88.9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将持有 63.51%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三友集团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集团公司 90.4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将间接持有本公司 57.4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同时集团公司 2000 年、2001 年净利润分别为-2566.25 万元和-923.63 万元，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及财务状况不佳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运作，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表决制度和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集团公司推荐选举的董事为 3 名；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以上措施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针对集团公司亏损的情况，通过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减少富余人员、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已经实现逐年减亏并于 2002 年实现盈利 1493 万元。（详见第五章-三-（一））

四、关联交易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2002 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5.9%，向关联方采购电、蒸汽等能源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3.85%。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减少供货数量或提高供货价格，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供应数量、价格等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加以具体约定。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和 2002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塑编子公司、矿山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使其退出集团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三-(三)

五、出口风险及对策

(一) 出口业务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企业进出口自营权,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已不再通过进出口公司办理出口业务。如果业务人员、客户渠道等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从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已经设立进出口部,并将原进出口公司涉及纯碱出口业务的人员全部招聘进入进出口部继续从事该业务,同时已通知原有主要客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本公司已将所持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详见第五章-四-(五)),进出口公司承诺不从事代理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措施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避免自营出口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的影响。

(二) 汇率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 2002 年出口纯碱 12.22 万吨,占公司纯碱总销量的 12.56%。在现行外汇管理体制下,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出口收入。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强化外贸从业人员的金融、汇率风险意识。针对本公司外贸工作主要是纯碱出口的特点,着重培养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外贸和金融人才,增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与预测,利用外贸、金融等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同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提高抵御汇率风险的能力。

六、对主要原材料的依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生产纯碱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液氨等。其中原盐主要由毗邻本公司的河北省南堡盐场供给,供给量约占总用量的 62%,其余由周边其他盐场供给;石灰石目前主要由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子公司供给,供给量占总用量的 60%,其余由临近其他矿山供给;焦炭主要由毗邻本公司的唐山诚信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供给,供给量占总用量的 70%左右,其余来自于周边地区;液氨主要由附近的丰润县、永清县、昌黎县等县市化肥厂供给。如果原材料资源枯竭或

者价格提高，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生产成本构成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做如下分析：本公司年消耗原盐约 145 万吨，而毗邻本公司的河北省南堡盐场年生产量在 160 万吨以上，周边小盐场年总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合计达 260 万吨以上，本地区盐资源丰富，足以保证本公司生产；针对本公司对河北省南堡盐场较大的依赖性，将通过调整各供货方的订货量，在确保供盐充足的前提下，进一步努力降低购盐价格。本公司年消耗石灰石约 145 万吨左右，而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子公司年供应量就达 90 万吨左右，需外购量约为 55 万吨，而公司所处的冀东地区各小矿山的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货源非常充裕。本公司与矿山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公平的价格优先保证本公司所需石灰石的稳定供应。焦炭、液氨市场均处于供大于求的形势，货源充足，而且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对于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本公司还将通过强化采购管理，确保价格和品质的最优。

七、纯碱生产限产政策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化工原材料行业，但为了缓解国内纯碱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维护纯碱的市场价格，国家经贸委曾于 1999 年 8 月对纯碱生产实施了总量控制的政策。如果今后再次执行该政策，将可能限制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纯碱产量。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为主，努力提高重质纯碱的产量，以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高纯碱总产量。另外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分析与公司生产有关的国家政策。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化解政策风险，使公司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不断发展壮大。

八、对交通、能源的依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出售产成品主要依靠铁路和公路运输，部分出口产品还需海运，平均每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铁路运量约为 197 万吨、公路运量约为 115 万吨。本公司地处冀东平原，区内有铁路京哈线、京承线通过，京沈、津唐、唐港等三条高速公路将唐山地区与全国高速公路网联接到一起；临近的海运码头包括京唐港、天津港、秦皇岛港等。便利的交通设施，在正常情况下保证了本公司

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但自然灾害、客货运高峰等不可控因素仍可能影响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从而对本公司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能源，每年约消耗电量 1.2 亿 KWH，消耗蒸汽 280 万吨，消耗水 1800 万立方米。本公司生产所需软水、电、蒸汽均由集团公司提供。其中蒸汽、电力供应的数量有充分保障，价格也基本稳定。但是，由于本公司所处的华北地区属于缺水地区，严重的干旱和可能的提价将对本公司水的供应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公路运输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运输方式之一，而且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在铁路运力临时紧张、不能满足公司需要时，本公司除通过与铁路部门及其他用户协商争取更多的运力指标外，将主要通过公路运输解决交通瓶颈。

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定了软水、电、汽供应协议，以保证蒸汽、电力供应能够满足目前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针对水资源供应紧张的状况，本公司拟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循环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水的消耗；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可节水 440 万立方米。同时本公司还在纯碱生产工艺中尝试利用海水化盐以解决传统水资源的消耗。

九、财务风险及对策

（一）应收帐款的坏帐风险及对策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净额为 1521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4.08%。由于以前年度纯碱下游行业市场不景气，导致本公司产生较大数额的应收帐款。从 2000 年开始，纯碱市场价格回升，公司回收了部分应收帐款，2002 年应收帐款净额比 2001 年减少 3130 万元。但如果纯碱市场再度恶化或下游行业效益不好，势必会增加公司应收帐款的数量，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应收帐款帐龄分别提取坏帐准备，1 年以内按照 5%比例提取、1—2 年按照 10%比例提取、2—3 年按照 15%提取、3 年以上按照 50%提取。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10502 万元，占全部应收帐款的 59.06%；1—2 年的应收帐款余

额为 2216 万元，占 12.47%；2—3 年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5062 万元，占 28.47%；已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为 2566.49 万元，占应收帐款余额的 14.43%。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趋势，争取先于市场转变调整生产产品的数量与品种，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减小下游产品市场突然变化所带来的损失与风险；本公司还将加大清欠力度，加强资金管理，以达到减小应收帐款风险的目的。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及对策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40764 万元，200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8.45%。本次发行结束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可募集资金 57694.5 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将比目前增长约 1.42 倍。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对 2003 年市场情况的分析，2003 年度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及对策

2002 年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56.97%，因此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将下降至 35.40%，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增强。

十、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纯碱，其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5%，因此存在对单一产品过分依赖的风险。一旦纯碱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重质纯碱在产品中的比例；另一方面准备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高附加值的 PVDC 项目和氯化钙项目，以改变本公司主营产品单一的局面。

十一、市场开发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开发力度较大，已经形成固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

户群。但是随着市场上对于重质纯碱需求量的加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有一定调整，而目前本公司对此类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尚需加强。因此有可能由于对新产品的市场开发不足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与调整产品结构相配合，逐步加大对重质纯碱生产与工艺技术研究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争取以质取胜；努力提高重质纯碱的产量，发挥规模优势。通过细分市场、提高直接供应比例、做好售后服务等途径，尽最大努力争取到稳定的客户和通畅的销售渠道。

十二、行业竞争风险及对策

我国纯碱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纯碱产量在国内纯碱行业 1999 年、2000 年连续排名第一，2001 年排名第三，2002 年排名第二，但占国内纯碱总产量的比重仅为 10% 左右。由于国内其他碱厂纯碱产量的不断扩大和个别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使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深挖内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中重质纯碱的比重，使本公司产品始终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十三、加入 WTO 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我国已经加入 WTO，这使得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更为直接面对来自美国天然碱的竞争。随着我国纯碱产品的进口关税的降低，将降低美国天然碱在我国纯碱市场的销售价格，从而有可能挤占国内纯碱市场，并会限制国内纯碱价格的上涨空间。

“我国纯碱生产能力及产量较大，合成碱的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属世界的先进水平。加入 WTO 后，纯碱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美国天然碱虽然质量优、生产成本低，但由于运费较高导致到岸成本较高，且目前国内纯碱的质量也可以满足国内客户的基本要求，因此美国天然

碱不会挤占过多的国内市场。但在亚洲市场，与美国天然碱的激烈竞争将继续存在。而加入WTO也可使亚洲国家降低对我国产品的关税壁垒，本公司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努力扩大在亚洲市场的份额。

十四、再融资风险及对策

本次发行前，除依靠自我积累外，本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对于国家将继续执行的稳健货币政策，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银行贷款。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 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采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以尽可能低的成本筹集资金；

(2) 通过实行更加严格的成本管理，提高获利能力，为日后的发展提供更多资金；

(3) 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融洽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利用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广开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资金需要。

十五、环保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作为大型化工企业，在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液、废渣、废气。废液主要是一般工业废水和蒸氨废液；废渣主要是纯碱生产所产生的废碱渣；废气主要是含有粉尘的气体 and 含氨尾气。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但不可避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可能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本公司污染治理的成本。

本公司主要污染源是蒸氨废液、废碱渣、粉尘和含氨尾气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字（2000）101号《河北省污染源监测报告》，本公司各类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对蒸氨废液已采取了综合治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氯化钙项目，既解决了蒸氨废液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废碱渣经过处理后堆放在碱渣场中，公司一方面积极进行利用废碱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一方面努力通过技术改造，降低废渣排放量。针对气体污染，本公司采用除尘器、净化塔等设备进行处

理,粉尘和含氨尾气的排放量将随着本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进一步下降。

十六、自然灾害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所在地区曾经发生过地震灾害,如果再次发生此类灾害,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建厂时所有建筑物均按照抗裂度 8 级标准建设,可有效地减小该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十七、股市风险及对策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各种经济、政治、投资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受到由于市场自然波动而引起的损失,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将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降低偶发因素对公司股价的不利影响,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三)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四)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政编码：063305

(五) 联系电话：0315—8517040，0315-8511642

传真号码：0315—8519188

(六) 公司网址：www.sanyou-chem.com.cn

(七) 电子信箱：shilz@sanyou-chem.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48号文件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国投资管理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于1999年12月28日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执照编号为1300001001528。

各发起人按以下比例出资：

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制碱分厂、经营部的经营性资产和进出口公司5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评估后净资产总值为29029.63万元，按76.58%的折股比例折合22231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8.92%。

国投资管理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828.29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76.58%的折股比例折合14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60%。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805.25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76.58%的折股比例折合617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47%。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731.01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76.58% 的折股比例折合 56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24%。

国富投资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250.99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76.58% 的折股比例折合 192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7%。

股份公司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所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其中：		
主发起人	22231	88.92%
其他发起人	2769	11.08%
总 股 本	25000	100.00%

三、发起人

(一) 主发起人

1、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以其所属制碱分厂、经营部的经营性资产和进出口公司 50% 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88.92%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存阳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采选、销售；火力发电；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历史沿革：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河北唐山碱厂是“七五”期间由化工部、河北省和唐山市共同建设的化工支柱企业，设计能力为年产纯碱 60 万吨，是亚洲最大的纯碱企业之一。唐山碱厂于 1986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1989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1992 年下半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994 年 12 月，60 万吨纯碱工程正式通过国家竣工验收。集团公司通过多年填平补齐的努力，生产能力已经远远超过设计生产能力，1997—1999 年产量分别为 71、82、84.5 万

吨，占国内纯碱总产量的 10%以上。

唐山碱厂于 1994 年 11 月被国务院列为全国 100 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1995 年公司被河北省政府确定首批 24 家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之一。1995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将河北唐山碱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731 万元，股东分别是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并于 1996 年 3 月 1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8 年 6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集团公司、化纤公司及义龙公司强强联合组成三友集团，1999 年 10 月唐山市政府决定把冀东化工划入三友集团管理。根据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文件，2001 年对三友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159265 万元，其股东变为三友集团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 90.43%和 9.57%的股份。

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本公司后，存续部分包括：部分职能管理部门、宾馆、食堂、幼儿园、浴室等非经营性资产；为整个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提供生产、生活用汽用电的热电分厂；为整个开发区提供地表水的陡河管线；以及矿山子公司、榆山子公司、运输公司、建安公司、塑编子公司和三友实业等控股公司。

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集团公司合并财务资料：（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2002.12.30	2001.12.31	2000.12.31
总资产	256111	255804	235189
总负债	89012	127099	119310
所有者权益	167099	122381	115880
主营业务收入	100080	91363	84579
主营业务利润	25555	20623	23412
利润总额	6966	3452	2718
所得税	4529	3603	4260
净利润	1493	-923	-2566

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资料：

单位：万元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总资产	191478	222701	164483
总负债	28662	100299	50956
所有者权益	162816	122402	113528
主营业务收入	18561	16106	13106
主营业务利润	1513	1522	1801
利润总额	859	-923	-2566
净利润	859	-923	-2566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4.97%，长期借款金额为 6600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12328 万元。

集团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999 年国内纯碱市场处于低谷，全年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740 元/吨；而从 2000 年一月开始市场价格逐步上升，从一月份的 756 元/吨升至 12 月的 1077 元/吨，使全年平均价格为 950 元/吨。由于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使得股份公司利润显著提高，从而大幅增加了集团公司的投资收益。

2001 年集团公司大力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下降 15%；同时由于债转股的实施，财务费用下降了 24%，致使集团公司 2001 年业绩出现增长。

2002 年，通过采取对榆山子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减少富余人员、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集团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493 万元。

集团公司 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合并)10008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5555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395 万元，投资收益 26 万元，管理及财务费用合计 18678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992 万元，利润总额 6293 万元，所得税 4529 万元，净利润 1493 元。

2、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厂情况

(1)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坤，注册地址：古冶区赵各庄西，经营范围：制碱灰岩、水泥石、建材石开采、销售；通用

零部件制造、销售；磨料、磨具、铸件生产、销售；公路货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配件、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批发、零售。矿山子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矿山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使其退出集团公司。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494 万元，净资产 23245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6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587 万元，净利润-721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唐山三友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神元，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食用纯碱销售；以下由分公司经营：管道设备防腐；人行便道砖、粉煤灰三免砖、塑料填充母料生产销售。三友实业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5 万元，净资产 21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4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7 万元，净利润-17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唐山三友榆山实业有限公司

原隶属于集团公司的榆山子公司已进行产权改革，由管理层和部分职工购买，双方已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签定了《产权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已履行完毕，其剩余人员将直接进入唐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再就业中心。

（4）唐山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5.91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星，注册地址：南堡开发区，经营范围：公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工程机械修理。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87.2%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57 万元，净资产 425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8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34 万元，净利润-7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际生，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一般商品商标印制（有效期至 2003 年 8 月 8 日）。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塑编子公司进行产权制

度改革，向塑编子公司管理层和职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对于塑编子公司的职工将通过公开竞争择优录用，其他富余人员将按照唐山市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安排。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5 万元，净资产 1672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8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30 万元，净利润 59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唐山三友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6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立平，注册地址：南堡开发区，经营范围：可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五十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机械加工修理；管道设备防腐、保温；管道安装。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49.72%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4 万元，净资产 728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7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44 万元，净利润 35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热电分厂

热电分厂主要生产电力、蒸汽和除盐水（软水），拥有 5 台 130t/h 中压锅炉，拥有装机容量 4.3 万千瓦，其中汽轮发电机组 6000kw/h、12000kw/h、25000kw/h 各一台。热电分厂 2002 年发电量约为 2.3 亿 KWH，52% 以上供纯碱生产和热电分厂自用，其余供南堡开发区其他企业、生活区使用；2002 年蒸汽产量约为 447 万吨，62% 以上供纯碱生产，其余部分供热电分厂自用、南堡开发区其他企业及生活区使用。

3、集团公司存续体发展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存续体主要从事石灰石采选和销售、火力发电、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等；主要资产包括职能部门、热电分厂、控股子公司和非经营性资产等，共有职工 3200 余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向本公司销售能源、石灰石、编织袋等以及独立向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

针对存续体，集团公司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提高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努力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1）集团公司及其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普遍为正，其中部分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负担较重，导致管理费用较高。对此集团公司将加

强内部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减少期间费用支出，并通过退养等方式进一步精简人员，降低人员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减员增效。计划于 2003 年裁减 800 人。

(2) 热电分厂目前共有职工 386 人，是集团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热电分厂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电、蒸汽；同时还向南堡开发区的其他企业和生活区提供能源。2002 年热电分厂总发电量约 2.3 亿度，发电成本为 0.2—0.236 元/度，向外售电的价格为 0.32 元/度；蒸汽总产量约为 447 万吨，向外出售蒸汽的价格为 43.17 元/吨。

未来热电分厂将通过三条途径增加收入：一是目前对生活区提供能源按成本收费，以后将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氯化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部分对能源的需求；三是随着南堡开发区内其他单位的增加，努力向更多的单位提供能源。

(3) 对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改革，加强管理，不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

长期亏损的榆山子公司目前已完成产权改革；同时集团公司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塑编子公司和矿山子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使其退出集团公司，以减轻集团公司的负担，同时还可减少部分关联交易。

实业公司、运输公司和建安公司除依靠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外，将努力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目前南堡开发区正在加快建设速度和发展步伐，这将为运输公司和建安公司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4) 对于宾馆、幼儿园、浴室等非经营性资产，集团公司将进行合理整合，实行实体化管理或推向社会，自收自支、自负盈亏，以减少非生产性支出。

(二) 实际控制人

1、三友集团基本情况

三友集团持有集团公司 90.43%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80.41%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0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么志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经营范围：工业投资，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资产管理。

历史沿革：三友集团是 1998 年 6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集团公司、化纤公司及义龙公司强强联合组成的化工化纤跨行业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为国家 520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1999 年 10 月唐山市政府决定把冀东化工划入三友集团管理。三友集团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行使投资和行政管理职能。三友集团所管理的下属企业包括集团公司、化纤公司、义龙公司和冀东化工等四家企业，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且完全独立运行。

截至 2000 年 6 月三友集团按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债转股前，三友集团下属四家企业的股东单位为：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和丰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中：集团公司有四家股东分别为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化纤公司有两家股东分别为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冀东化工公司；丰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持股义龙公司。

2000 年 6 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富投资公司、丰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三友集团签订了《关于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并制定了《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2000 年 11 月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对三友集团实施债转股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债转股的政策规定，由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三友集团共同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三友集团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2001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54 号文件对三友集团净资产评估值 1,110,488,661.78 元予以确认。由于丰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的义龙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值为负数，因此丰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不再持有债转股后三友集团的股权，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富投资公司以及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债转股后三友集团的股东。

2001年6月29日，三友集团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债转股后三友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440,919,502.16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投入资本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32,290,000.20 元	3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88,878,185.42 元	15.9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6,000,000.00 元	6.3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3,262,654.76 元	2.18%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639,437,778.89 元	26.19%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297,690,969.47 元	12.20%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88,756,521.71 元	3.64%
国富投资公司	84,603,391.71 元	3.47%
合计	2,440,919,502.16 元	100%

根据《关于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和《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将阶段性持有三友集团的股权，即于2008年12月31日前退出三友集团，其他股东和三友集团将予以积极支持。协议规定，资产管理公司退出三友集团的方式包括：

(1) 回购股权

在股权退出截止日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三友集团应将足额可支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税后利润留成及其他现金来源，根据本款规定的回购计划表，用于回购当年应回购股权。每年股权回购价格以转股债权原帐面价值为准，国家有新政策时，按新政策执行。

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对三友集团实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三友集团应将该项减免金额，作为三友集团回购资金来源。

股权回购计划表为：

年度	回购额	比例	年度	回购额	比例
2000年	2000	1.51	2005年	15000	11.30
2001年	3000	2.26	2006年	25000	18.83
2002年	4000	3.01	2007年	30000	22.60
2003年	5000	3.77	2008年	42748	32.20

2004 年	6000	4.52	合计	132748	100
--------	------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8 号文规定：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企业签定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即 100%回购政策）的有关条款予以废止。

（2）原股东收购：在股权退出截止日前，其他四家股东应每年将其来源于三友集团的 80% 红利所得和其他用于回购的资金用于购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所持三友集团股权，每年股权回购价格以转股债权原帐面价值为准，国家有新政策时，按新政策执行。

（3）股权转让：在股权退出截止日前，如果有任何公司、机构、个人计划购买三友集团股权，其他四家股东应及时向四家资产管理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在资产管理公司同意转让其所持三友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享有转让股权的优先权。

（4）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三友集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改制后向社会发行新股并上市，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将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对此要求其其他股东应予支持，以增强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5）在股权退出截止日，如果资产管理公司依靠上述方式仍然未能完成退出，则由三友集团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一次性回购资产管理公司所持三友集团全部股权。每年股权回购价格以转股债权原帐面价值为准，国家有新政策时，按新政策执行。

本次债转股中涉及集团公司对银行的转股债权共计 34890 万元，其中：1. 建设银行合计 13136 万元（借款本金 5900 万元，挂账利息 7236 万元）；2. 国家开发银行合计 21754 万元（借款本金 15013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 6741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对上述转股债权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停息挂帐，并于 2002 年 1 月份进行转增实收资本的帐务处理。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友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 41.78 亿元，净资产为 22.76 亿元；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46 万元，净利润-1927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三友集团下属子公司

（1）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建厂，是国家“八五”期间重点建设的引进国外

先进设备年产 2 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注册资本 451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经营范围:化纤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友集团持有该公司 99.87%的股份。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化纤公司总资产 94901 万元,净资产 36385 元,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3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903 万元,净利润-3208 万元。(经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 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公司

义龙公司于 1991 年 12 月建厂,为“八五”期间河北省重点项目,年产涤纶长丝 1 万吨,注册资本 2679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宝栓,注册地址:丰南市开发区,经营范围:制造涤纶长丝系列。三友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目前对义龙公司已采取了对外租赁经营的方式,每年收取租赁费。并以此为契机,三友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义龙公司采取对外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资产处置,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划转完成后,义龙公司将退出三友集团。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义龙公司总资产 56671 万元,净资产-966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1 万元,净利润-2541 万元。(经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 唐山市冀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化工于 1968 年建厂,为冀东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注册资本 7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兴,注册地址:开平区东环路 138 号,经营范围:氢氧化钠、盐酸、液氯、乙炔、聚氯乙烯树脂及粒料、次氯酸钙、次氯酸钠、水泥、电石、碳酸钙、氯乙酸生产销售;气瓶检验;汽车货运;餐饮供应。冀东化工主导产品为烧碱,烧碱产量为 3 万吨/年,氯气 2.7 万吨/年,氯乙烯 2 万吨/年,氢气 760 吨/年。

冀东化工是国有大中型二级基本化学原料生产企业,为唐山十家优势企业、河北省百家优势企业、1995 年度国家千家优势企业之一。三友集团持有该公司 99.1%的股份。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冀东化工总资产 22692 万元,净资产 6685 万元,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7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32 万元,净利润 231 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集团公司

详见本章-三-(一)

(三) 其他发起人

1、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永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重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化工、建材、医药、林业、林产工业等实业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经营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国家专控商品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上述实业项目的总承包，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兼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木材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与主营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45 亿元，净资产 48.83 亿元，净利润 -98 万元（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7% 股权，法定代表人辛志纯，注册资本 33800 万元，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等方式进行资本运营。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7 亿元，净资产 3.48 亿元，净利润 181.12 万元。（未经审计）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4%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永忠，注册资本 733110 万元，经营范围：负责基建基金管理，筹措省计划项目需要的资金，组织工程建设投标招标承包，对分得的产品按省确定的分配计划办理委托经营业务，办理与基金和项目有关的财务业务。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48 亿元，净资产 115.43 亿元，净利润 4.37 亿元。（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国富投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0.77% 股权，法定代表人徐洪杰，注册资本 21659 万元，经营范围：财政信用存贷款，财政信用委托存贷款，财政性融资、资金担保、财政性投

资；兼营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医疗器械、服装、针纺织品、化工、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国有资产及罚没物资的拍卖典当。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5 亿元，净资产 3.65 亿元，净利润-2 万元。（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股本形成

1999 年 12 月 24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48 号文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国投资管理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根据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冀评估报字（1999）第62号《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666.17万元，负债为62636.54万元，净资产为29029.63万元。以上评估结果于1999年12月23日获得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财评（1999）115号文确认。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共计人民币326,451,663.31元按76.58%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25,000万股。经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财管（1999）82号《关于设立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25000万股发起人股全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1999）第1020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已全部到位，实收股本2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76,451,663.31元。

（二）发行前公司最大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只有 5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1、集团公司	22231	88.92
2、国投资管理公司	1400	5.60
3、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617	2.47

4、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560	2.24
5、国富投资公司	192	0.77
合计	25000	100.00%

其中国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也是集团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有关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改制重组方案，集团公司将与制碱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进出口公司的 50% 的股权投入本公司。与该方案相一致，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享有上述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改制时“三友”商标未作为集团公司出资投入本公司，双方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股份公司长期无偿、独占使用该商标。为了确保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和未来经营的顺利进行，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三友”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签定了《商标转让合同》，并由唐山市商标事务所正式代理“三友”商标转让事宜，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正式取得“三友”商标所有权。

本公司生产系统共占用土地 193824.58 平方米，已由集团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其使用权。现双方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以 17.77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该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

(四)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万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25000	100.00		
国有法人股				
其中：集团公司	22231	88.92	22231	63.51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1400	5.60	1400	4.00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617	2.47	617	1.77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560	2.24	560	1.60
国富投资公司	192	0.77	192	0.55
二、社会公众股	-	-	10000	28.57
三、总股本	25000	100.00	35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收购志达钙业股权

（1）志达钙业简介

志达钙业是2000年5月28日由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氯化钙分厂作出资与丰南市第二盐场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00万元，设立时集团公司占65%股权比例，丰南市第二盐场占35%股权比例。

志达钙业主要从事工业二水氯化钙、氯化钠、无水氯化钙、融雪剂的生产 and 销售，现有职工169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氯化钙3万吨。截止2001年6月30日，经原河北中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公司总资产5344.36万元，总负债1033.19万元，净资产4311.17万元。

（2）收购的决策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投资于氯化钙项目。氯化钙的生产主要是以纯碱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废弃物——蒸氨废液作为原材料，因此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密切的生产联系。氯化钙是目前最好的融雪剂之一，在国内外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氯化钙项目详细情况见“募集资金运用”）

收购志达钙业之前，由于其关键技术的不过关和对氯化钙行业经验的相对缺乏使得志达钙业不能达产，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前两年出现了亏损。但随着志达钙业技术难关的突破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积累，使其具备了大规模批量生产氯化钙的条件。该项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详见第五章-七-（二））

为了避免本公司的拟投资项目与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之间出现同业竞争，节约重新征地、建设厂房以及购置设备资金，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厂房，并鉴于志达钙业债务较少、人员精简且关键技术问题已解决，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

金收购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志达钙业 65% 股权。

(3) 收购过程

本公司于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志达钙业 65% 的股权。志达钙业另一方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 65% 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唐国资企（2001）8 号文批准集团公司出让该股权。根据由河北中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冀评估字（2001）第 84 号《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志达钙业净资产为 4311.17 万元，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65%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02.26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1）181 文，此资产评估报告书已通过其审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项。目前已完成股东变更和工商备案工作。

(4)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使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展至氯化钙行业。虽然志达钙业曾经出现一定程度亏损，但随着 2002 年年底“盐田复晒”技术改造的完成，2002 年志达钙业已扭亏并实现利润 19.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氯化钙项目后，将使氯化钙产品产量大幅增加且成本降低，志达钙业经营状况将进一步好转，从而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由于股权收购工作的完成，股份公司持有志达钙业 65% 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为了加强对志达钙业的控制，股份公司向其派驻了新的高级管理层。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志达钙业进行单方增资，建设氯化钙项目。

2、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

(1) 进出口公司简介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 50%的股权，化纤公司与义龙公司分别持有其 40%、10%的股权。

(2) 转让过程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化纤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评估后的进出口公司净资产值为负数，因此转让价格为 0。化纤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双方已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办理完成有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3) 本次转让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之后，股份公司将独立进行纯碱产品的出口业务，因此一方面可彻底消除与进出口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还可规避对进出口公司的投资风险和委托出口风险。

五、评估、审计及验资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验字（1999）第 1020 号《验资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3 日止，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26,451,663.31 元（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壹分），其中股本 2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6,451,663.31 元。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截止 1999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上述其他四家发起人作为集团公司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以集团公司对其的现金分红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根据 1999 年 1-8 月的经审计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集团公司具有足够的利润可供分配并作为其他四家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二) 本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原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现已被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出具的冀评估报字（1999）第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1999年8月31日，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1999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36,716.90	36,716.90	36,983.25	266.35	0.73
长期投资	114.22	114.22	114.47	0.25	0.22
固定资产	53,586.26	53,586.26	54,568.45	982.19	1.83
在建工程	6,464.28	1,344.93	1,344.93	0.00	0.00
建筑物	21,416.37	21,416.37	21,310.39	-105.98	-0.49
机器设备	25,795.61	30,824.96	31,913.13	1,088.16	3.53
资产总计	90,417.38	90,417.38	91,666.17	1,248.79	1.38
流动负债	37,515.11	37,515.11	37,515.11	0.00	0.00
长期负债	25,102.27	25,102.27	25,121.44	19.17	0.08
负债总计	62,617.38	62,617.38	62,636.54	19.17	0.03
净资产	27,800.00	27,800.00	29,029.63	1,229.63	4.42

2、评估标准及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

（1）流动资产

对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以核实无误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存货以现行市价法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按照企业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1996）23号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对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了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合理税费；建筑物主要考虑

了建安工程费、前期费用、其他税费和资金成本。房屋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3) 长期投资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1996)23号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由于集团公司为进出口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对进出口公司的整体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乘以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3、对于《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涉及的特别事项说明的办理情况:

(1) 关于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手续的办理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并取得了由丰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丰南房权证碱厂股份制字第0020- -。

(2) 关于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并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所涉及未尽事项期后的办理情况

集团公司于1999年12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冀唐国用(1999)字第8295号),并与股份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该土地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租赁土地使用权事宜于2002年4月8日向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租赁登记,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

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作为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63.51%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100%
2	唐山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87.2%
3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公司	100%

4	唐山三友榆山实业有限公司	96.5%
5	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0%
6	唐山三友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72%

三友集团在本次发行后间接持有本公司57.43%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友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90.43%
2	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	99.87%
3	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公司	100%
4	唐山市冀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1%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 1、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
- 2、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二”）
- 3、三友集团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三”）

（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有一家子公司，为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志达钙业成立于200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木臣。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二水氯化钙、氯化钠、无水氯化钙、融雪剂的生产 and 销售。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氯化钙。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是控股股东；丰南市第二盐场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

在志达钙业2000年设立时由于无法解决I效蒸发器硫酸钙结疤这一技术瓶颈，以及高管人员缺少相关经验，造成该公司自投产以来一直未能实现批量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连续两年亏损。2000年底志达钙业已经突破了上述设备结疤的技术难关，并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同时，志达钙业高管人员通过近两年

的市场摸索已掌握氯化钙产品的市场运作规律，开拓了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

2000年志达钙业进行试车，产量只有1978吨；技术难关突破后在2001年试产阶段产量上升至17469吨，销售17985吨，其中出口到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10034吨，出口量占全年销售量的57.44%，实现销售收入1136万元，产销率103%，市场占有率7%左右。2002年产量为2.7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36万元，产销率104%，市场占有率11%。

志达钙业基本财务资料（2000年财务数据经唐山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年、2002年财务数据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总资产	7401.98	6231.94	6211.27
总负债	2822.80	1671.82	982.71
所有者权益	4579.18	4560.12	5228.56
销售收入	2436.34	1135.69	120.78
利润总额	19.06	-521.80	-171.75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已设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并根据改制重组方案设立了有关生产车间和职能部门。

（1）生产车间包括：盐水车间、石灰车间、重碱车间、煅烧车间、给排水车间、压缩车间、成品车间、机修车间、电修车间、仪表车间等。

（2）职能部门包括：

办公室是本公司行政综合办事机构；

人力资源部是本公司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工资管理、职工队伍素质管理、职工培训管理、离退休职工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本公司方针目标制定、综合计划统计、生产经营管理、经济承包考核、质量管理等综合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本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筹融资等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

证券部是本公司证券发行筹备、上市管理的专业职能部室；

生产技术部是本公司生产工艺技术、能材消耗、生产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技术装备部是本公司机动、计控、生产性维修、大修项目管理等的主要职能部门；

安全环保部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部门；

质量监督部是本公司质量监督和检查的职能部门；

经营部是本公司产品销售、原燃材料采购的综合管理部门；

技术开发中心是本公司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及信息管理的职能机构；

仓储部是本公司原燃材料、产成品保存、管理、发售、供给的综合管理部门。

2、本公司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券商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辅导工作。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并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可以独立面向市场。

(1)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集团在业务上严格划分，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未来不从事与本公司相似或相同业务的经营。在具体的业务流程中，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2) 资产完整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与纯碱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完整地投入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相应资产的权属变更工作。因此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集团公司兼职；财务人员亦未在关联公司兼职。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人员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做到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

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建立了个人帐号。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独立的部门机构,并与集团公司完全独立办公。集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份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律师认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将与纯碱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性资产及辅助经营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一并投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现时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含辅助生产)系统、销售和研发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和生产经营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现时之资产独立完整。现时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及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研发中心等一系列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现时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建帐、独立纳税,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在财务上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327 人,员工的专业分工、技术构成以及年龄分布如下:

(一) 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48	70.82
供销人员	102	4.38
技术人员	235	10.10
财务人员	23	0.99

其它行政人员	319	13.71
合计	2327	1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281	12.08
大专以下学历	2046	87.92
合计	2327	100.00

(三) 员工技术职称分布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	52	2.23
中级职称(含技师)	197	8.47
初级职称	194	8.47
其它	1884	80.83
合计	2327	1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911	39.15
31—50岁	1294	55.61
51岁以上	122	5.24
合计	2327	100

(五) 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全部纳入社会统筹,由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和支付退休费。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实行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0% 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6%，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障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公司按员工工作年限的长短为员工缴纳不同数额的补充保险，公司缴纳数是员工缴纳的 2 倍，全部记入个人补充保险帐户，由职工工会进行统一管理，员工退休后一次结清。

3、失业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 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1%，当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4、医疗保险改革：未实行社会医疗保险前，公司在内部实行了医疗制度改革。依据员工的工作年限长短，每月发放不同数额的医疗补助金，同时规定了医疗费报销的上限、下限及药品种类。对大病实行公司和员工按比例分担的办法，从严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

5、住房制度改革：本公司改制前集团公司按规定实行了房改，职工已购置了现有住房。本公司现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职工个人按工资总额的 6% 存入公积金，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8% 存入公积金。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纯碱作为基本化工原材料，广泛用于玻璃、冶金、化工以及人民日常生活等领域，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被誉为“化工之母”，其生产量和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生产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自 1861 年索尔维制碱技术问世以来，世界纯碱行业经过几次大的飞跃，目前的主要生产方法是合成法制碱和天然碱加工两种，其中合成法制碱主要有联合制碱和氨碱法（索尔维）制碱两种工艺。在美国、肯尼亚、博茨瓦纳等国家主要以天然碱加工形式生产纯碱，其它国家则以合成纯碱为主。天然碱由于天然成分的优良，其产品质量优于合成碱。在合成碱中可分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两种，其中重质纯碱的市场前景优于轻质纯碱。

1、国际纯碱市场

纯碱生产技术自从在欧洲诞生后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特别是在美国发现储量丰富的天然碱资源后，世界纯碱工业的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目前美国是世界上纯碱生产、消费和出口头号大国，因其得天独厚的天然碱资源在成本和质量上的优势，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一半以上，控制着国际市场；其他大的纯碱生产企业除美国外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从地区分布看，欧美、中国是主要出口地区，亚洲部分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需要大量进口纯碱。

美国生产的纯碱总量在 1200 万吨以上，除满足国内消费外，约有 35% - 40% 的产量出口。80 年代后由于受欧盟的限制，出口逐步转向亚太地区和拉美市场。

中国的纯碱总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在 1000 万吨以上；其中合成碱的总产量居世界第一位。

欧洲是合成碱的诞生地，是世界纯碱工业的重要基地。全欧洲的纯碱产量在 1700 万吨以上。

近年来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准备扩建或新建纯碱设施，与此同时，部分发达国家正在由于环保和成本因素关闭纯碱企业。

总体看来，世界纯碱市场的特点是：“...总体呈供需基本平衡或略有富余的局面，但各地区发展不平衡。1999年世界纯碱消费量为4000万吨，预计到2005年，世界纯碱的消费量为4700万吨。”（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但由于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致使世界纯碱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减慢，这使得国际纯碱工业的竞争状况将有所加剧。

2、国内纯碱市场

（1）我国纯碱工业的特点

大型企业为主，中小企业为辅

纯碱行业是以大型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国内纯碱生产企业大约有40余家，其中生产能力超过20万吨/年的有10家。本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等三大碱厂生产能力均已突破90万吨/年，10大碱厂生产能力占总生产能力的75%以上；4万吨/年以上的中型厂占20%左右。

氨碱法为主，联碱法和天然碱并存

我国纯碱生产工艺特点是氨碱法纯碱占多数，约占总产量的63%；大多数中小企业采用联碱法工艺，产量占总产量的35%左右；天然碱主要在内蒙古及河南南阳等地有少量生产，占总产量2%左右。

大型企业多在沿海地区

主要考虑纯碱生产原料盐的供应和排渣要求，目前我国纯碱资源在全国的布局特点是沿海多、内地少，尤其是沿渤海湾、黄海中北部集中了我国六大碱厂，生产能力约占全国60%左右。

产品质量迅速提高

随着国内纯碱总量的不断增加，近年来纯碱质量也有很大提高，重质纯碱及低盐纯碱产量逐年扩大。

（2）国内纯碱市场供求状况

2000年国内共生产纯碱825万吨，比1999年增产77万吨，增长10.3%，其中重质纯碱221万吨，占纯碱总量的26.8%，比1999年增加15.1%。全行业产品合格率99.9%。全年出口纯碱100万吨，占纯碱总产量的12.12%，比1999年

减少 4.44%。(2000 年中国纯碱工业年鉴)

2001 年全国共生产纯碱 906.54 万吨,累计出口纯碱 110.36 万吨。2002 年全国共生产纯碱 1014.70 万吨,累计出口 133.3 万吨。(出自中国碱业网)

纯碱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玻璃、冶金(氧化铝)、合成洗涤剂等行业。从 1999 年——2001 年纯碱的产量、进出口量分析,纯碱的需求量 1999 年为 655 万吨,2000 年为 748 万吨,增加了近 100 万吨,其主要原因在于 2000 年宏观经济形势明显好转,从而带动了对纯碱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01 年、2002 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略高于 7%,预计 2003 年经济增长速度将与前两年基本持平。但随着扩大内需、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政策趋向,以及有关西部大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加大对建材(玻璃、铝材等)的需求,因此预计 2003 年纯碱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

(3) 加入 WTO 对我国纯碱企业的影响

对我国纯碱出口的影响

我国纯碱出口地区主要是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在该地区与我国构成主要竞争的是美国天然碱。美国天然碱的主要优势是:质量好(含盐量低于 0.2%,白度高于 90%)、生产成本低(约为 60 美元/吨)。但由于运距较远,运费较高,使得美国天然碱在该地区的售价约为 140 美元/吨;而我国利用地域优势,在该地区的售价为 115 美元/吨左右,较低的价格大大增强了我国纯碱在该地区市场的竞争力。

由于该地区所包括的国家大部分是 WTO 成员国,所以随着我国加入 WTO,也将进一步降低我国纯碱出口至该地区国家的进口关税。

对国内纯碱市场的影响

由于目前国内纯碱市场基本处于供略过于求的局面,且美国天然碱的进口价格明显高于国内纯碱的售价,所以总体看来国内市场对纯碱的进口需求很小。因此虽然加入 WTO 之后对美国天然碱进口的关税会有所下调,但进口量不会有大幅的增加。

但从另一方面应该看到,美国天然碱的价格和进口数量也会对我国纯碱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即国内纯碱的价格不可能高于美国天然碱在国内的销售价格。

（二）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纯碱行业管理体制为：由国家经贸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并设立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由协会统一负责协调、监督纯碱生产总量、产品价格、技术进步和产品出口情况，并配合国家经贸委协调纯碱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关系。

（三）纯碱市场发展趋势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其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因此一个国家的纯碱消费通常基本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纯碱生产前几年增长速度都很快，由于国家限制新建纯碱装置，各企业的扩建与技改都在“九五”内完成，因此纯碱生产增长速度在“十五”期间将放慢。综合前几年国内纯碱生产与消费需求比较，纯碱市场呈现出供略过于求的局面。即使保持目前产量不再增长也能满足“十五”期间国内市场需求，但由于我国纯碱出口量的逐年增加，且进口量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及重质纯碱的开发而逐年减少，国内供需状况正逐渐趋于平衡。

另外在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国家正在筹建扩建纯碱装置，这些地区又是我国传统的纯碱出口市场，他们自身纯碱生产的增长将对我国纯碱出口构成一定威胁，但其自身发展还需要一个过程，且产量不大；随着经济的发展，纯碱用量将会稳步增加，这些国家仍是我国纯碱出口的主要对象。目前日本和韩国仍需大量进口纯碱，中国纯碱进入日本、韩国市场有其得天独厚的距离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进一步缓解国内纯碱市场供略过于求状况。

由于纯碱的最大用户是玻璃工业，玻璃是和住房、人口密切相关的。我国是人口大国，今后几年国家将把增加城镇居民住房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就必将进一步促进建材、轻工等行业对纯碱的需求。纯碱作为一种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也必将加大该地区建设对纯碱的需求。根据较早时间编制的《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预计 2005 年纯碱国内消费在 850 万吨，但目前国内实际消费已经达到 900 万吨左右，如果纯碱出口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则纯碱总需求量将要达到 1100 万吨左右。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

纯碱属于基本化工原材料，被誉为“化工之母”，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由于这种密切关系，纯碱行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稳步发展。

2、行业进入壁垒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纯碱行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由于纯碱生产企业具有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量大、资金密集的特点，因此进入纯碱行业的壁垒较高，主要障碍包括：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一次性投资大、生产需有规模效益、几大原材料供应基地应相距较近、须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渣液堆排放场地和处理技术等。

3、技术成熟

目前纯碱的主要生产方法是合成法纯碱和天然碱加工两种，其中合成法纯碱主要有联合制碱和氨碱法（索尔维）制碱两种工艺。上述两种制碱工艺均已经过长期生产实践的检验，技术成熟、可靠。

4、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看好

由于纯碱属于基本化工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与国民经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01 年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内需，使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良好上升态势，2001 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略高于 7%，2002 年国民经济增长率与 2001 年基本持平，2003 年我国将继续执行扩大内需、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因此宏观经济形势仍整体看好，这必将对促进国内纯碱行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5、消费趋向的变化将带动产品结构的调整

随着对纯碱消费由轻质纯碱向重质纯碱的转变，将促使我国纯碱行业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速度，加大对相关领域的科研投入，最终实现纯碱产业的升级。

6、发达国家纯碱企业纷纷减产、停产

由于利用氨碱法生产纯碱需要消耗大量的自然资源和能源，以及其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的特点，所以很多发达国家已经关闭或减少本国的纯碱企业。据报道，最近有以下几家纯碱企业由于环保和成本因素停产：日本旭硝子公司下属联

碱厂、美国通用化学公司下属氨碱厂、美国 FMC 公司下属天然碱厂，以上三家企业共有纯碱生产能力 210 万吨。我国纯碱行业正可利用这一时机，占领国际市场。

7、我国天然碱储量不足，美国天然碱运输成本高

由于我国发现探明的天然碱矿数量少、品位低，使得国内天然碱目前无法替代合成碱；美国天然碱虽然成本低、品质高，但因运费高，加上国内纯碱市场化程度高，美国天然碱难以对国内纯碱市场造成大的冲击。

(二) 不利因素

1、国内纯碱市场基本饱和，纯碱消费增长速度低于其生产增长速度

从近两年国内纯碱的生产和消费情况分析，可以看出纯碱消费增长速度低于其生产的增长速度。这主要是由于没有合理的战略格局和部分地方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各地均存在一些小型纯碱企业等原因。长期的生产能力扩张使得国内普通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能够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但另一方面，存在的恶性竞争也会给国内纯碱行业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属于传统行业，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增长缓慢

纯碱作为一种基本化工原材料，属于典型的传统行业。加之劳动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其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全行业增长速度相对缓慢。

3、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大

由于纯碱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影响纯碱行业的发展。

4、加入 WTO 后，受到美国天然碱的威胁

加入 WTO 将使我国纯碱企业直接面对美国天然碱的竞争。尽管这对国内纯碱市场份额的影响不大（详见第四章“风险因素”），但它使得国内纯碱的价格不能高于美国天然碱在我国的销售价格。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 本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本公司的优势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 2002 年纯碱总产量为 99.07 万吨，约占全国纯碱总产量的 10% 左右，1999 年、2000 年连续两年名列全国同行业首位，2001 年国内排名第三，2002 年国内排名第二，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降低了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2) 紧邻原材料产地

纯碱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本公司紧邻各种原材料产地。其中本公司盐水车间的化盐工段紧邻河北省南堡盐场的储盐场；距主要石灰石矿山仅 60 公里；距焦炭主要供应商仅一墙之隔；液氨的供应商均在本公司周边 70 公里的范围之内。紧邻原材料产地，大大降低了本公司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3) 交通便利

本公司地处冀东平原，交通便利。区内有铁路京哈线、京承线通过，京沈、津唐、唐港等三条高速公路将唐山地区与全国高速公路网联接到一起，陆路交通四通八达；海运码头京唐港、天津港、秦皇岛港架起了连通世界的桥梁。便利的交通设施，保证了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

(4) 重质纯碱产量大

重质纯碱具有坚实、颗粒大、密度高、吸湿低、不易结块、不易飞扬、流动性好等优点，且产品附加值较高，是纯碱消费的新趋势。本公司 2000 年生产重质纯碱 37.9 万吨，占公司总产量的 44.19%；2000 年国内共生产重质纯碱 221 万吨，本公司占有其总产量 17.19% 的份额，名列全国同行业首位。2001 年本公司生产重质纯碱 38.9 万吨，2002 年生产重质纯碱 46.3 万吨。

2、本公司的劣势

同美国天然碱相比，本公司产品质量处于相对劣势。美国天然碱的含盐量低于 0.2%，白度高于 90%。本公司低盐纯碱的含盐量为 0.2%，而非低盐纯碱的含

盐量为 0.45%；纯碱的白度为 88.3%，略低于美国天然碱。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与美国天然碱企业的竞争力。

（二）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根据本公司纯碱年产量和国内纯碱总产量计算，近年来本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率为：

单位：%

主要产品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纯碱	10.42	10.36	9.76

（三）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我国现有大中小型碱厂 40 余家，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近 30 家，纯碱产量 620 万吨/年，约占纯碱总量的 80%；中部地区 7 家，纯碱产量约 60 万吨/年，占总产量的 8%；西部地区有 7 家，纯碱产量达到 80 万吨/年，约占总产量的 11%。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国内十大碱厂纯碱总产量（万吨）：

名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生产厂家	总产量	生产厂家	总产量	生产厂家	总产量
1	股份公司	88.25	连云港碱厂	88.1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1
2	连云港碱厂	85.6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4	股份公司	99.07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85.14	股份公司	87.45	连云港碱厂	90.01
4	大化碱厂	74.13	大化碱厂	76.48	大化碱厂	82.45
5	天津碱厂	69.85	天津碱厂	75.33	天津碱厂	79.46
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8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1
7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52.58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55.16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57.50
8	伊化集团	48.39	自贡鸿化	34.88	自贡鸿化	38.08
9	自贡鸿化	31.71	伊化集团	24.87	伊化集团	31.29
10	南方碱厂	24.28	南方碱厂	24.57	南方碱厂	27.68

注：2000 年数据摘自《中国纯碱工业年鉴》，2001 年、2002 年数据摘自中国碱业网。

上述总产量中包括企业自身耗用量。

其中连云港碱厂、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我国在 80 年代同时建设的三大碱厂，目前生产能力均为年产纯碱 90 万吨以上。在“八五”以前，纯

碱一直是我国原材料行业的紧俏产品，供需矛盾突出，年进口量约占同期国内纯碱消费量的 30%，市场价格较高。在“七五”末期，随着上述三大碱厂的建成投产，供需矛盾得到解决，我国一举由纯碱进口国成为出口国。但同时也形成了多年来纯碱行业激烈竞争的局面。

由于我国纯碱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经过多年的竞争，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各大碱厂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区域也已相对稳定。本公司在东北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大化碱厂，在华北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天津碱厂、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伊化集团，在华东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连云港碱厂。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及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制碱工业的重要生产、出口基地，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三）本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

1、产品品种

本公司纯碱产品主要包括：

根据产品密度的不同，分为重质纯碱、轻质纯碱。

根据氯化物含量的不同，分为普通碱、低盐碱、超低盐碱、特殊低盐碱。

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生产工业纯碱和食品添加剂纯碱。

2、生产能力

本公司现有纯碱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100万吨，2000年扣除企业自身耗用的产量为86万吨，其中重质纯碱37.9万吨；2001年扣除企业自身耗用的产量为85.8

万吨，其中重质纯碱38.9万吨；2002年扣除企业自身耗用的产量为97.3万吨，其中重质纯碱46.3万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年生产能力
纯碱	97.3	85.8	86	100
其中重质纯碱	46.3	38.9	37.9	50

（四）主要产品的营销情况

1、营销模式

本公司纯碱产品的销售通过本公司经营部进行，在东北市场区域主要采用代理商代理方式，其余市场区域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用户的销售方式。

本公司氯化钙产品的销售采取如下模式：对于大中用户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而对于部分零散小用户则在该地区设立代理商。

2、营销策略

- （1）树立大市场、大营销观念，提高服务意识；
- （2）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健全营销管理制度；
- （3）将营销人员的收入与其营销业绩紧密联系，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 （4）完善售后服务。

销售代表每月填写《用户情况统计表》和《业务完成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及时对用户来信、来函进行整理和处理；不定期召开部分销售区域用户座谈会，了解市场形势和用户需求。

3、主要消费群体

纯碱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玻璃、洗涤剂、氧化铝以及医药、化工等行业。

4、本公司目前纯碱产品的销售区域划分为：

地 区	占本公司销售量的比例（2002年度）
唐山地区	6.8%
京、津、秦、廊地区	18%
华北地区	26%
东北地区	24%
华东地区	14%
其他地区（华南、西南等）	11.2%

注：华北地区市场份额不含唐山地区和京、津、秦、廊地区市场份额。

5、本公司产品产销率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纯碱	98.94%	102.42%	97.4%

6、本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化工	93580.42	99.09	85689.47	97.59	80218.68	98.87
其中出口	11516.80	12.31	11893.60	13.88	10769.87	13.43
对外贸易	857.13	0.91	2113.25	2.41	914.02	1.13
合计	94437.55	100.00	87802.72	100.00	81132.70	100.00

（五）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纯碱，纯碱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建材、冶金、医药等行业。目前我国纯碱的消费构成为：玻璃行业 42%、化工行业 12%、轻工行业 12%、民用 7%、冶金行业 5%、医药行业 2%、其他领域 20%。本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主要是玻璃企业、氧化铝企业和合成洗涤剂企业。

(七)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重置成本 万元/套	财务折旧 程度	尚能运行 年限(年)	先进性
澄清桶	2	150	74.92%	7	国内首创
洗泥桶	2	100	74.92%	5	国内先进水平
化灰机	2	180	75.17%	9	国内先进水平
0#石灰窑	1	700	34.12%	14	国内先进水平
1#石灰窑	1	700	74.92%	9	国内先进水平
2#石灰窑	1	700	75.97%	9	国内先进水平
3#石灰窑	1	700	74.96%	9	国内先进水平
4#石灰窑	1	700	74.95%	9	国内先进水平
5#石灰窑	1	700	75.00%	9	国内先进水平
6#石灰窑	1	700	74.92%	9	国内先进水平
0#静电除尘器	1	120	34.60%	11	国内先进水平
1-4#静电除尘器	4	120	75.23%	6	国内先进水平
0#碳化塔	1	450	34.16%	19	国内先进水平
1-13#碳化塔	13	450	62.88%	9	国内先进水平
1#母液蒸馏塔	1	100	72.74%	5	国内首创
2\3\5#母液蒸馏塔	3	140	53.41%	8	国内首创
4#母液蒸馏塔	1	105	70.71%	4	国内首创
6#母液蒸馏塔	1	260	39.47%	4	国内首创
吸收塔	3	356	75.03%	15	国内先进水平
真空机	2	200	74.93%	8	国内先进水平
滤碱机	5	140	69.08%	9	国内先进水平
离心机	6	500	32.48%	15	国内先进水平
0#轻灰煅烧炉	1	650	41.70%	10	国内先进水平
1/2/3#轻灰煅烧炉	3	1000	74.95%	9	国内先进水平
重灰煅烧炉	2	860	69.89%	5	国内先进水平
1/2#ZWCL-605 压缩机	2	700	74.91%	19	国内首创
3/4/5/6#ZWCL-605 压	4	750	74.99%	19	国内首创
7#ZWCL-605 压缩机组	1	750	74.92%	19	国内首创
轻灰小袋包装机	6	30	74.92%	9	国内首创
重灰小袋包装机	4	120	74.92%	9	国内先进水平
重灰大袋包装机	4	220	72.40%	9	国际先进水平
石装卸桥	4	400	64.82%	9	国内先进水平
1\2#主变压器	2	27	68.81%	8	国内一般水平
高压开关柜	10	13.5	68.81%	10	国内一般水平

（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纯碱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液氨等。

其中原盐年消耗量约为 145 万吨，主要由毗邻本公司的河北省南堡盐场供给，供给量约占总用量的 62%，其余 38%由周边其他盐场供给。河北省南堡盐场年生产量在 160 万吨以上，周边其他盐场年总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合计达 260 万吨以上，本地区可谓盐资源丰富，足以保证本公司生产。

石灰石年消耗量约为 145 万吨，主要由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子公司供给，供给量占总用量的 60%，其余由临近其他矿山供给。矿山子公司年供应量就达 90 万吨左右，需外购量只有 55 万吨左右，而公司所处的冀东地区各小矿山的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货源非常充裕。本公司与矿山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公平的价格优先保证本公司所需石灰石的稳定供应。

焦炭年消耗量约为 11 万吨，主要由毗邻本公司的唐山诚信冶金有限公司供给，供给量占总用量的 70%左右，其余部分来自于周边地区。

液氨年消耗量约为 0.6 万吨，主要由附近的丰润县、昌黎县、永清县等县市化肥厂供给。

2、能源消耗

本公司生产纯碱需要消耗大量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水。其中年消耗电力约 1.2 亿 KWH、蒸汽 280 万吨、水 1800 万立方米。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原值	资产 净值	资产 成新率 %	资产 原值	资产 净值	资产 成新率 %	资产 原值	资产 净值	资产 成新率 %
房屋	15037	9882	65.72	14978	10301	68.77	12926	9146	70.76
建筑物	13822	8834	63.91	13624	9199	67.52	11478	7574	65.99
机器设备	52316	19831	37.91	52108	22701	43.57	51343	25490	49.65
仪器仪表	2715	1040	38.31	2557	1044	40.83	2552	1108	43.42

运输设备	1544	1194	77.33	750	545	72.67	889	672	75.59
电气设备	2521	1499	59.46	2427	1516	62.46	1616	782	48.39
管道沟槽	7910	5185	65.55	7901	5371	67.98	7030	4684	66.63
合计	95865	47465	49.51	94346	50677	53.71	87844	49455	56.30

(二) 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情况

本公司生产占用土地共 193824.58 平方米，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根据河北省土地管理局冀土批函字（1999）12 号文《关于对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双方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本公司已就租赁土地使用权事宜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租赁登记，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颁发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

(2) 房产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房屋，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双方已签定《房产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许可证》。

六、合资、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本公司目前共有一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是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详见第五章-七-（二）部分。

本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联营企业或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导产品——纯碱采用国家标准 GB210—92 为质量判定依据；同时依照 GB/T19002-1994 idt ISO9002：1994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本公司产品被河北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为质量免检产品，于 1997 年通过中国方

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的严格审查，获得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的双重认证，并通过了历年的年度监督审核和 2000 年体系复评。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首先为确保质量方针、目标的贯彻实施，本公司按照 ISO9002 质量体系的要求，明确了所有与质量有关人员的质量职责，对原材料入厂、生产和产品出厂的整个过程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工艺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包装控制程序》、《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等。以上措施保证了产品在生产、贮存和交付过程中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其次针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制定了《服务控制程序》，以保证及时了解用户信息，有效地解决可能的质量纠纷。公司经常派出人员走访用户，征求用户意见，了解市场需求。

另外为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每年组织两次质量体系内部审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几年来，经过不断的管理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一直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并于 2001 年荣获河北省质量管理奖。

本公司质检部门在按照 ISO9002 质量体系要求实施检验的前提下，又根据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了更加详细的质量检验保证措施，编制了以《质检管理手册》为基础的一系列相关的质量检验控制程序，科学的管理，保证了检验结果的及时、准确。

八、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本公司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供应商为：河北省南堡盐场、矿山子公司、塑编子公司、唐山诚信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其金额分别为 13959 万元、3910 万元、2552 万元、2623 万元、1209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总额的 61.45%，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6%。

本公司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销售客户为：河北省南堡盐场、

张家港保税区华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鞍山市环亚化工有限公司、沈阳鑫岩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其销售金额分别为：4285 万元、3367 万元、2797 万元、2603 万元、2338 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

上述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矿山子公司、塑编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无任何权益上的关系。

九、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十分重视纯碱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纯碱生产的污染源包括废液、废渣和废气三部分。其中废液主要指一般工业废水和蒸氨废液；废渣指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渣；废气主要指含有粉尘的气体 and 含氨尾气等。

针对一般工业废水本公司采用氧化池进行处理，对于蒸氨废液本公司将利用拟投资的氯化钙项目进行处理，变废为宝；针对废碱渣污染，公司进行技术处理，达标后堆放在碱渣场，并努力通过技术改造降低废碱渣的排放；针对气体污染，本公司采用除尘器、净化塔等设备进行处理。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字（2000）101号《河北省污染源监测报告》：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较好，各类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

十、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详见第五章-四-（五）部分。

十一、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本公司生产纯碱所需核心技术为氨碱法制碱工艺，该工艺原理为：用原盐、石灰石为原料，原盐先溶化成一定浓度的盐水，除去盐水中的钙、镁杂质，再吸收氨制成氨盐水，氨盐水经碳酸化得到溶解度小的碳酸氢钠（又称重碱），过滤、离心后经蒸气煅烧而得轻质纯碱，轻质纯碱经水合、蒸汽煅烧得重质纯碱。过滤母液加入石灰乳反应并蒸馏回收氨循环再利用。所得蒸馏废液部分用于提取二水氯化钙，剩余废液由泵排至碱渣场。

（二）技术水平

1、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均采用国内先进技术，主要包括：

本公司在石灰石工序采用大型竖式混装窑，这种窑具有生产能力大、热效率高等优点。上料采用 PC 机程序控制，大幅度降低了石灰石和焦炭的消耗。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采用的单台生产能力最大的混装窑。

本公司在盐水精制工序采用一步法精制盐水。与传统的石灰碳酸铵法相比，该法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结垢轻、盐水质量稳定、产品质量高、精制过程中不产生 CNH_3 、有利于提高 NaCl 转化率等优点。目前，国内有本公司、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等大碱厂采用此法。

本公司在澄清工序采用双锥形澄清桶，该设备集絮凝反应区、沉淀浓缩区、沉降区、清液区于一体，结构紧凑。该设备已在本公司、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等大中型碱厂采用。

本公司在吸氨工序采用了在吸氨塔中设置冷却水箱的内冷吸氨塔。经实践证明，内冷吸氨塔具有以下优点：简化了流程。动力消耗少，运行费用低。

生产能力大，操作弹性大。吸收效率高，尾气含氨低。冷却效率高，冷却水消耗少。该设备已在本公司、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大化公司碱厂、天津碱厂等大中型碱厂广泛使用。

本公司在碳化工序采用异径菌帽碳化塔。该塔具有以下优点：生产能力大。冷却效率高。转化率高，碳化转化率 75% 左右。结晶质量好。因此目前国内许多大中型氨碱厂及联碱厂已采用这种碳化塔。

本公司在蒸氨工序采用正压蒸馏流程，使用的是直径 3.2 米，高 35.37 米的大型母液蒸馏塔。

本公司在滤碱工序采取了在滤碱洗水中添加助滤剂的措施，并取得了以下效果：使过滤后重碱水份降低了 1%~5%，盐份也有所降低。煅烧用中压蒸汽约降低 30~170kg/t。洗水量减少 0.05~0.15m³/t。提高了滤过机及煅烧炉的能力。因此该技术已在国内许多厂应用。

本公司引进德国筛得力公司 SHS1002/1090ZK 型双级柱锥式离心机，对真空过滤后重碱进行二次分离。在不加洗水的条件下，分离后重碱水份降到 12.3%，盐份比分离前降低 0.11%。使用后降低了重碱水份和盐份，提高了产品质量，节约了能源，提高了煅烧炉生产能力，而且还可以大规模生产优质低盐纯碱。

本公司在煅烧工序使用的 3600×30000 外返碱蒸汽煅烧炉，是目前生产

能力最大的国产煅烧炉，生产能力 800T/d，采用变频调速控制其转速，可大大缓解前工序波动对后工序的影响。

本公司在凉碱工序采用沸腾式凉碱炉 4000/ 3200 × 8000，它是将 160 的高温纯碱在流化状态下，与冷却水进行间壁换热，将高温纯碱降温到 70 。该方法具有操作方便，运转可靠，生产能力大，生产费用低，基本可以实现无人操作。

(2) 生产系统中自动化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过程控制：

本公司针对石灰窑上料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采用 C-200H PC 机取代原继电器连锁系统，计算出布料器转动的最佳角度，达到了窑内煅烧物料分布均匀的目的，从而大幅度提高了窑气浓度，降低了石灰石和焦炭消耗。

本公司选用日本横河公司生产的 DCS 产品— μ XL 集散系统取代煅烧工序常规仪表控制，实现了煅烧工艺指标的优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消耗。

本公司在碳化工序选用日本横河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最新一代超大规模集散控制系统 CENTUM-CS。采用该系统可以对碳化操作进行优化控制，还可以通过系统内部的运算功能，实现各塔的平衡进气，对进一步改善碳化操作指标起到了重要作用。

实时生产管理系统和综合信息网络：

本公司为提高生产调度的管理水平自1994年起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开发“化工企业实时生产管理系统”，采用光纤以太网为数据通讯主干线。该系统覆盖了碳化、蒸吸、石灰、煅烧、压缩等主要车间或工序，完成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参数自动采集，数据通讯，统计报表，高度监测及存储功能，实现了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和多级实时监测，确保了整个生产处在“平、稳、安、满、优”状态下运行。

三友综合信息网络通过和公司的生产管理网络的连接，完成生产过程的三级监控，使公司各个终端方便地访问生产网上的各个数据；并通过国际互联网，了解国际和国内的有关信息。通过这个信息网络，还可以实现各个部门的文件传递和数据库查询等功能。这个网络的建成，大大地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

2、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详见第十二章“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 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等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

2、研究人员的构成

技术中心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技术人员 13 人，初级技术人员 11 人。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化和应用的发展方面具有一定实力。

3、技术中心的科研项目

(1) 本公司近几年科研成果如下：

	内 容	奖 励
1	60万吨/年纯碱装置填平补齐和技改工程	化工部一等奖
2	新增储盐化盐场工程	97年国家优秀奖、唐山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3	重碱碳化尾气净氨塔改造工程	98年国家优秀奖
4	开发氨碱厂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技术	96年获纯碱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5	“一步法”盐水精制工艺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市长特别奖
6	开发低盐纯碱生产技术	1999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7	PC机与机电秤在石灰窑上料系统中的应用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
8	固相水合法重灰生产技术改造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
9	化工企业实时生产管理系统	1999-200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煅烧炉气钛板间硫堵清洗新技术	河北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科技进步二等奖

（2）本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情况

本公司正在开发实施的项目有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生产工序 DCS 控制、综合节能技改、新型化工防腐材料等。

通过这些项目的研究开发，旨在使股份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调整，生产技术得到发展，产品质量得到提高，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促进本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效益，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技术创新的机制与措施

1、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本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与各生产单位形成中心、车间、班组三级技术开发和技术攻关网络。在建立企业内部技术创新体系的同时，积极与国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使本公司的技术装备和操作水平显著提高，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产品质量大大提高。

2、设立科技进步奖励和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三友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关于加速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合理化建议实施及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坚持进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科技论文”评选活动，年终实行效益奖励制度；选拔推荐优秀青年技术干部进行工程硕士深造，做好优秀科技人才的培养造就工作；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工作机制。为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

3、技术创新安排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为原则，以创造最佳效益为目标，选择重大科技项目和技术方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以及已有科技成果的综合集成和二次开发工作，有效解决企业存在的技术难题，并形成具有自己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专有技术。企业将大力进行碱化工及其延伸产品、与制碱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设备的应用；尤其要在生产自动控制和碱渣综合利用这两个行业难题上有所突破。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与纯碱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业务部门全部投入本公司,集团公司不再从事纯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三友集团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也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认为:“鉴于集团公司已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纯碱及纯碱制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将不再从事与纯碱及纯碱制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亦于2000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与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或合作建设项目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与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时,集团公司将保证所持股权比例低于50%,且低于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发行人与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相互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承销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它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且集团公司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与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在本承诺书出具日后设立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而且,在与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时,集团公司将保证所持股权比例低于50%,且低于股份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41号文规定的范围,目前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友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存在控制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等。

1、本公司实质控制人——三友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三-（二）

2、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三（一）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七-（二）

4、其它存在控制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唐山三友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注册地址：路北区北新西道，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宪果，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出口公司的股东为化纤公司和义龙公司。2002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化纤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股权（50%）以零价值转让给化纤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02年3月31日。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3614元，净资产-655万元，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62万元，利润总额111万元（经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关联关系

1、股权关系

三友集团持有集团公司90.43%的股份，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8.92%的股权，因此三友集团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88.92%的股份，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63.51%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志达钙业 65%的股权，为志达钙业控股股东。

2、控制关系

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各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如下：

(1) 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88.92%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通过行使投票权参与并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外，还可以通过向股份公司提供软水、电、汽的供应、向股份公司提供土地、房屋、陡河引水管线租赁等途径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用软水、电、汽全部由集团公司下属热电分厂提供，2002 年上述关联交易共涉及金额 16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4.1%。

(2) 矿山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提供石灰石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石灰石的 58%由矿山子公司提供，涉及金额 3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9%。

(3) 榆山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经向本公司提供石灰石。目前集团公司已对其完成产权改革，榆山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4) 塑编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提供编织袋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编织袋的 78%由塑编子公司提供，涉及金额 25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8%。

(5) 建安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提供建筑工程、管道防腐等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建安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工程施工服务占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 23%，涉及金额 1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2%。

(6) 运输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提供运输服务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运输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占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 56%，涉及金额 607 万元。

为减少股份公司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关联关系，集团公司已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塑编子公司、矿山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使其退出集团公司。

3、人事管理关系

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于得友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
董事么志义先生兼任三友集团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
董事耿炳南先生兼任三友集团董事、集团公司董事；
董事常润兰女士为本公司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业分公司经理，兼任三友集团董事；
董事张兆仲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王兵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三友集团监事；
董事席长龙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赵瑞民先生兼任集团公司监事；
监事张定元兼任集团公司监事；
监事张军兼任三友集团监事、集团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毕开恒兼任三友集团监事会主席、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副总经理李木臣先生兼任志达钙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4、商业利益关系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审字[2003]1019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矿山子公司、塑编子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的关联交易；与建安公司、运输公司之间存在接受关联企业提供劳务等商业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PVDC项目所需土地、能源及原材料将由冀东化工供应；氯化钙项目将采取对志达钙业进行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销售体系，为体现严格披露的原则，现补充披露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石灰石供应、编织袋供应、纯碱代理出口、股权转让、工程施工服务、运输服务、水电汽供应、商标使

用以及土地、房屋的有偿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

1、石灰石采购

关于纯碱生产的原材料——石灰石的供应,本公司分别与矿山子公司和榆山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两家子公司所开采的制碱用石灰石全部向本公司供货,2001年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子公司采购石灰石共计约100万吨,共计发生交易金额411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29%,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石灰石的数量占同类业务采购总量的69%。由于集团公司已完成对榆山子公司的产权改革,2002年本公司与榆山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与矿山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1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9%,占本公司同类业务采购总量的58%。

为减少该项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矿山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使其退出集团公司。

2、编织袋采购

为满足本公司纯碱产品的包装需要,本公司与塑编子公司签订了《编织袋购销原则性协议》。本公司向塑编子公司采购编织袋的关联交易价格为1.49元/条,与塑编子公司市场外销价一致。2002年本公司向塑编子公司采购编织袋共计支付购货款255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8%,占本公司同类业务采购总量的78%,占塑编子公司总销量的93%。

目前,集团公司正在对塑编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将不再与塑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纯碱出口代理

本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申请获得进出口自营权,并于200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化纤公司。为保证股份公司纯碱出口业务在办理自营进出口相关手续期间可以顺利进行,2002年4月1日本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了《纯碱出口代理原则协议》,于2002年4至10月间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纯碱出口业务,并相应支付代理费103万元。股份公司于2002年11月开始完全独立自营纯碱出口业务,而不再与进出口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

为保证股份公司正常生产运行,建安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公用工

程、防腐保温、设备维修维护等服务。2002 年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8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 23%。

5、用车、公路运输服务

为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对用车和公路运输的需要，本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了《用车、公路运输原则性协议》。2002 年本公司向运输公司支付的费用为 607 万元，占本公司同类业务量 56%。运输公司对外计价和对本公司计价标准一致。

6、水、电、汽供应

本公司生产所需软水、电、蒸汽全部由集团公司提供；集团公司生产所需之循环水、直流水由本公司提供，为明确双方这种供应关系，双方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协议》。集团公司每年向本公司供软水约 90 万立方米，电 1 亿 KWH，汽 260 万吨；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提供直流水约 690 万立方米、循环水 600 万立方米。

热电分厂发电的平均外销价格为 0.32 元/度，供给股份公司的电价为 0.30 元/度，2002 年交易金额为 3651 万元，占热电分厂总发电量的 53%。热电分厂蒸汽的平均外销价格为 43.17 元/吨，供给股份公司的蒸汽价格为 43.14 元/吨，2002 年交易金额为 12234 万元，占热电分厂蒸汽总产量的 63%。

2002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共计 16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4.1%。

7、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与其投入本公司经营性资产相对应的土地，共计 193824.58 平方米（290.73 亩），本公司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17.77 万元。

8、房产租赁

根据《房产租赁协议》，本公司主要管理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为 3175.88 平方米，期限为 20 年，本公司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31.76 万元。

9、陡河输水管线租赁

根据《陡河输水管线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陡河输水管线，租赁期限十年，股份公司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200 万元。

10、商标转让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未将“三友”商标投入本公司。为保障股份公司能够长期稳定的使用该商标，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1年5月29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集团公司于2002年4月6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三友”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并于2002年4月2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于2002年4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200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偿受让“三友”商标。双方已于2002年4月26日签定了《商标转让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02年10月7日核准该项转让事宜。

11、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

截止至200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应收集团公司款项为4408.7万元，该笔款项由集团公司无偿使用，并于2001年全部偿还。

12、其它对发行人有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进出口公司和志达钙业股权转让

详见第五章-四-（五）

（三）关联交易协议

1、《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

关于纯碱生产的原材料石灰石的供应，2000年1月本公司分别与矿山子公司和榆山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此协议均为长期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每年向矿山子公司购买总数为 75 ± 15 万吨的石灰石，向榆山子公司购买总数为 40 ± 10 万吨的石灰石，购买价格可约定为固定价格或随行就市。如采取固定价格，应参考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每吨石灰石价格可上下浮动10%；如采取随行就市，应参考当月1-15日的市场平均价格，每吨石灰石价格可上下浮动5%。

由于集团公司已完成对榆山子公司的产权改革，本公司与其签定的《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已终止。

2、《编织袋购销原则性协议》

为满足本公司纯碱产品的包装需要，2000年1月本公司与塑编子公司签订了《编织袋购销原则性协议》。此协议为长期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每年向塑编子公司购买约 1600 ± 200 万条编织袋，购买价格可约定为固定价格或随行就市。如采取固定价格，应参考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每100条编织袋价格可上下浮动8%；如采取随行就市，应参考当月1-15日的市场平均价格，每100条编织袋价格可上下浮动4%。

3、《纯碱出口代理原则协议》

为保证本公司纯碱产品的出口需要，2002年4月1日本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了《纯碱出口代理原则协议》。协议规定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代理纯碱出口，代理费不高于进出口总金额的2%（按纯碱出口FOB价计算）。

4、《用车、公路运输原则性协议》

为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对用车和公路运输的需要，2000年1月，本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了《用车、公路运输原则性协议》。协议规定了用车、公路运输服务的提供方式、服务价格和支付时间，运价由双方参考《河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和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制定。协议有效期为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每次续展一年。每年12月双方可重新协商次年的价格和结算方式。

5、《水电汽供应协议》

基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的渊源关系，本公司生产所需软水、电、汽有赖于集团公司提供；集团公司生产所需之循环水、直流水有赖于本公司提供，为明确双方这种供应关系，2001年1月1日双方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规定集团公司每年向本公司供应软水90万立方米、汽260万吨、电10000万千瓦时，价格分别为软水每立方米2.05元，电每千瓦时0.30元，汽每吨43.14元；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直流水690万立方米、循环水600万立方米，分别为每立方米0.71元和0.30元。协议于2001年1月1日签署，有效期十年，每年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向对方支付。

6、《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与经营性资产相对应的土地，共计193824.58平

方米 (290.73 亩), 1999 年 12 月,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已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与碱业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将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由五十年变更为二十年, 租金总额为 355.4 万元, 年租金为 17.77 万元。

7、《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主要管理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 199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协议规定租赁面积为 3175.88 平方米, 期限为 20 年, 年租金为 31.76 万元, 股份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租金。

8、《陡河输水管线租赁协议》

由于目前陡河输水管线输送的水全部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而集团公司拥有陡河输水管线的所有权, 2001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陡河输水管线租赁协议》, 协议规定,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陡河输水管线, 年租金 200 万元, 租赁期限十年, 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9、《商标转让合同》

为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6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三友”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无偿受让“三友”商标。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签定了《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 在“三友”商标工商变更手续未完成之前, 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继续有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核准该项转让事宜,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已终止。

10、《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由于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将“三友”商标纳入股份公司, 为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能够长期稳定的使用该商标, 2001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规定在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48179 号的“三友”注册商标的核定商品范围未扩大之前, 可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偿独占使用, 即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 且集团公司不得再许可除本公司以外的任

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如“三友”商标的核定范围扩大，则发行人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而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与股份公司没有竞争的产品范围内使用“三友”注册商标。

11、志达钙业《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18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规定，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志达钙业65%股权以及该股权所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双方同意，志达钙业净资产值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准，其转让价款计算方法为：志达钙业净资产值乘以65%。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丰南市第二盐场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成为志达钙业控股股东。

12、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于2002年4月25日与化纤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规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50%股权以及该股权所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化纤公司；双方同意，进出口公司净资产价值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的由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准；转让价款的确认方法为：进出口公司净资产价值的50%，如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则转让价格为零元。

进出口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进出口公司已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依据

1、定价原则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首先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及/或行业协会规定的价格（即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时，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遵循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本公司于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2年一届六次董事会通过了《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于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

(1) 石灰石采购

2001年，本公司向矿山子公司采购石灰石3718万元，占本公司石灰石采购量的62%；2002年本公司向矿山子公司采购石灰石3910万元，占本公司石灰石采购量的58%。目前矿山子公司的产品有两种，其中48%左右为制碱矿石，全部销售给股份公司作为纯碱生产的原材料，其余52%左右为水泥矿石，主要用做生产水泥的原材料，全部销售给唐山冀东三友水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每年从矿山子公司采购制碱矿石约90万吨，约占总需求的60%，其余部分向其他矿山采购。

股份公司向矿山子公司采购石灰石的价格（41.5元/吨）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38元/吨），主要是由于矿山子公司所产石灰石的品质较高（碳酸钙含量约为92%），高于本公司厂控指标和其它小矿两个百分点，可有效地降低股份公司纯碱生产的石灰石消耗，对保证股份公司的稳产高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水电汽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热电分厂向本公司供应电和蒸汽。对于供电的关联交易，根据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在0.236元/度的发电成本基础上，电价定为0.30元/度（不含税价格），而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冀价工字（2002）13号文《关于疏导河北北网电价矛盾的通知》，股份公司上网购电的含税价格为0.371元/度，折合为不含税价格为0.317元/度，因此本公司在电价的制定上与政府规定基本一致。

对于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由于在南堡开发区当地没有其他蒸汽供应商，集团公司平均外销蒸汽价格为43.17元/吨，向股份公司销售蒸汽的价格为43.14元/吨。

(3) 土地使用权租赁

股份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是由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再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的。根据唐山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于1999年10月15日为此次土地出让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面积为193824.58平方米，地价总额2221.23万元。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土政（96）19号文规定，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时，按评估土地价格的40%以上收取土地出让金，集团公司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

手续时，支付出让金 888.5 万元获得该土地 50 年的使用权。在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时，本着只补偿相关费用不盈利的原则，确定该宗土地在 50 年的租赁期内租赁费总额为 888.5 万元，平均每年 17.77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以维护股东权益不受侵犯。如果将来有新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将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

3、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股份公司与矿山子公司签署的《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和与塑编子公司签署的《编织袋购销原则性协议》中约定：石灰石和编织袋的采购价格可参照上年市场平均价格或当月 1 - 15 日的市场平均价格上下浮动一定比例(详细内容见本章“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但这种不确定性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由于集团公司正在对塑编子公司进行产权改革，全部工作完成后股份公司与塑编子公司将不存在采购包装物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1、向关联方购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塑编子公司	编织袋	2,552	78%	2204	100%	2,257	88%
矿山子公司	石灰石	3,910	58%	3718	62%	3,062	52%
榆山子公司	石灰石	—	—	399	7%	639	11%
建安公司	工程施工	1,448	23%	1588	39%	744	35%
运输公司	汽车运输	607	56%	673	60%	498	100%
三友实业	油料	163	100%	174	100%	—	—
三友实业	设备清洗	71	100%	127	100%	—	—
集团公司	电	3,651	100%	3,004	100%	3,201	100%
集团公司	汽	12,234	100%	10,595	100%	9,775	100%
集团公司	软水	155	100%	178	100%	—	—

2、向关联方销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集团公司	直流水 循环水	282	76%	420	61%	—	—
化纤公司	直流水	77	21%	81	12%	—	—
义龙公司	聚酯切片	—	—	125	100%	372	100%

3、代理进口手续费收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年1-4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化纤公司	木浆等	47	69%	113	81%	74	100%

4、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租赁标的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9.53	49.53	49.53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陆河管线	200	200	—

5、代理产品出口

本公司于2002年4月1日与进出口公司签订了《纯碱出口代理原则协议》，约定代理费的标准为不高于进出口总额的2%，公司2002年4月至10月间共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纯碱5,154万元，支付代理费103万元。

6、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2002年发生的向关联方购货中，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391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9%；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255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8%；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电、蒸汽等能源供应，金额为1588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3.85%；其他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0.58%。集团公司对塑编子公司、矿山子公司产权改革完成后，将相应减少部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可归

纳为下表：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采购	石灰石	3910	5.9%
一般包装物	编织袋	2552	3.8%
能源供应	电、蒸汽	15885	23.85%
其他	油料、设备清洗、软水	389	0.58%
合计		22736	34.13%

2002 年本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土地以及陡河管线共计支付款项 24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38%。

2002 年本公司向关联企业销货共计 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8%。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 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将在冀东化工厂区内建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液碱、氯气、氯乙烯等原料以及能源由冀东化工供应，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均利用冀东化工现有条件，双方将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约束。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中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拟通过对志达钙业增资的方式，投入 6738 万元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氯化钙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电、汽等能源由集团公司供应，双方将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约束。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股东回避规定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含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经其他股东表决认为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回避的，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他股东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其他股东表决认为其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与纯碱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完整地投入本公司，改制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于200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50%股权转让给化纤公司。目前，该股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已通过签署相关的长期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数量、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对既为股份公司服务，也为集团公司等关联方服务的实体和设施，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水电汽供应协议》、《用车、公路运输原则性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以确保交易和定价的公平。

此外，股份公司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完善，在制度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及价格公允。股份公司于2002年4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2002年5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聘任3名独立董事。股份公司于2002年5月2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编织袋购销原则协议》、《水电汽供应协议》、关于收购志达钙业公司6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公平合理、公正诚信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是正常、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等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了集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或损害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五、中介机构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本公司律师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中除商标是集团公司许可给股份公司无偿使用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关资产的价值或市场公允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对于交易一方为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已遵循公平价格的原则，且此类关联交易协议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二）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王春生，男，1963年6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5月至1995年8月历任唐山碱厂车间主任，设备处处长、厂长助理；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起至2002年7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30日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于得友，男，1959年10月出生，大专，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唐山涤纶厂筹建处主任助理，义龙纺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唐山化纤纺织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三友集团第一副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么志义，男，1957年7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2001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0年度河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丰南市纺织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1994年5月至1996年3月任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6月任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担任三友集团董事长；1998年6月15日至2001年8月16日担任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兆仲，男，1946年3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72年至1973年7月河北省晋县锻炼；1973年7月至1993年10月河北省计委基建处干部、投资处副处长；1993年10月至今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常润兰，女，1948年6月出生，大学，工程师。1975年12月至1989年10月河北省轻工纺织研究所工作；1989年10月至今担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业分公司经理；1998年6月至今担任三友集团董事；199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兵，男，1960年12月27日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7年在唐山水泥机械厂历任企管处副处长、多种经营处处长、厂办主任兼企管处处长；1997年4月至1998年5月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担任三友集团监事，199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席长龙，男，1953年5月29日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1988年至1993年任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今担任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耿炳南，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今担任三友集团董事、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杨鹏飞，男，1954年8月8日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至2000年在国投电力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在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助理，2001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石景，女，1974年8月26日出生，硕士学历。2000年8月在国富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2001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闫荣城，男，1961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办公室负责人，1994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河北省体改委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处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河北省证券委国际业务处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处处长，2002年3月至今任河北经贸大学副教授。200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鹏程，男，1970年11月出生，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组成员。1994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副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于2000年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岭，男，194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78年4月至1993年8月任化学工业部化肥司副处长，期间于1989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2001年4月至今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赵瑞民，男，1960年5月出生，高中文化。1980年3月至1995年5月丰南县公安局治安科科长；1998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唐山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公安处处长；199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定元，男，1964年12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国家计委干部；1988年5月至1994年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干部；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国原实业开发公司干部；1996年7月至今历任国投建化实业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郭红林，男，1972年2月出生，大学。1994年7月至今在国富投资公司工作，199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敏珊，女，1952年9月25日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至今在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军，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工作；1993年8月至今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业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01年6月起担任三友集团监事。

毕开恒，男，194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年4月至1994年5月丰南县交通局政工组干部，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4年5月至1996年3月任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唐山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98年6月至今担任三友集团监事会主席；199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建国，男，195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政工师。1976年3月至1998年8月在丰南县粮食局工作，曾任饲料公司副经理、经理；2000年10月起担任

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得友，同上。

常务副总经理：王宝云，男，195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唐山义龙纺织集团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唐山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化纤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7月30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马德春，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唐山碱厂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集团公司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股份公司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陈炳谦，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6月—1997年10月历任唐山碱厂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煅烧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30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李木臣，男，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项目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8月至今任志达钙业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30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李建渊，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唐山碱厂重碱车间副主任、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年7月30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孙任靖，男，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法医。1984年6月至1998年7月丰南县公安局法医；1999年12月任本公司经营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财务负责人

刘宽清，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1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五）董事会秘书

史岭珠，男，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集团公司证券办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集团公司证券部部长，199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马德春，同上。

主要成果和获得奖项：

1、1996 年主持了“化工企业实时生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建立工作，该项目于 1998 年 5 月通过了原化工部科技司组织的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

2、1996 年参加 60 万吨低盐纯碱改造工作，该项目获得 2000 年度唐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低盐纯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3、1995 年唐山市推进企业进步优秀论文《自调节液控制装置在碱厂的应用》（合著），发表在《纯碱工业》杂志上；

4、2000 年参加“煅烧车间轻灰生产”QC 小组，获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的特定协议安排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的借款、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

为稳定高管人员，本公司将根据《河北省省管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及《河北省省管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并实施本公司领导班子的年薪制方案。

(二) 薪酬情况

姓名	任职	薪酬(元)
王春生	董事长	99657
于得友	副董事长、总经理	99657
么志义	董事	156200
赵瑞民	监事会主席	76356
毕开恒	监事	92918
张建国	监事	22358
王宝云	副总经理	92918
陈炳谦	副总经理	92918
马德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6356
李木臣	副总经理	45080
孙任靖	副总经理	48338
李建渊	副总经理	23633
刘宽清	总会计师	20739
史岭珠	董事会秘书	22331

(三) 兼职情况

见第七章-二-(二)部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且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一)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如下: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议事规则

(1) 会议的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且两次股东大会年会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九人；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股东出席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3) 议案的提交与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 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

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简称多数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含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经其他股东表决认为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回避的，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他股东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其他股东表决认为其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

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操作中按上述规定执行。如在公司 200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上,在审议、表决《关于收购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其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在对《关于收购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受让“三友”注册商标的决议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在公司 200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上,由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议,包括《石灰石购销原则性协议》、《编织袋购销原则协议》、《水电汽供应协议》、关于收购志达钙业公司 6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公平合理、公正诚信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是正常、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有关规则如下:

(一) 董事会的构成与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时间应为会议

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之内。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每个董事都能全面了解情况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长期保存。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监事会的构成与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担任监事 4 人，职工担任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即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监事会选举或者更换。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未指定时由其他监事商定一名监事为临时召集人。公司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了解公司事务的其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未指定时由其他监事商定一名监事为临时召集人。监事会以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核、约束和激励机制

1、公司董事会明确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出了这些岗位在年龄、学历、工作经历、业绩、组织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行政职务晋升，采取将民主评议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优秀的，优先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推荐；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技术职称晋升，优先向上级职改部门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推荐。最后将候选人的材料汇总，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选举、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积极组织高管人员参加研究生进修班学习，成绩优秀的推荐攻读研究生，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业务学习，每年进行一次工商管理培训，以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应市场经济变化的要求。此外，公司还为高管人员提供了优质完备的后勤保障，以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本公司将根据《河北省省管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及《河北省省管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参照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管理层的年薪制方案。

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一）变动情况

1999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么志义、于得友、王春生、曾宪果、汤晓春、李建庚、张兆仲、常润兰、沈刚、辛志纯、王兵等11人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张定元、张军、郭红林、董广俊等人为监事,与职工监事赵瑞民、毕开恒、张宏友组成监事会。

1999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瑞民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1999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么志义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春生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聘任王春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得友、曾宪果、曹保辰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保辰为总工程师(兼),张耀武为总经济师,陈丽华为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史岭珠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年2月18日股份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因工作变化,解聘曹保辰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职务,经总经理王春生提名,聘任陈炳谦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丽华为公司总会计师。

2000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春生提名,聘任马德春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宏友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于工作变动,解聘于得友公司副总经理、陈丽华公司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由于身体健康状况,解聘张耀武总经济师职务。

2000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一届三次监事会决议,根据职工选举张宏友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张建国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01年6月8日,股份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沈刚、汤晓春、李建更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经征询有关股东单位意见,并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石景女士、耿炳南先生、杨鹏飞先生为股份公司新任董事。

2001年6月8日,股份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于工作需要,王春生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于得友先生为股份公司总

经理，聘期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由于工作需要，张宏友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丽华为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

2001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由于工作需要，解聘曾宪果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丽华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刘宽清为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马德春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孙任靖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工作变化原因，辛志纯先生已担任唐山市经贸委主任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广俊先生已担任唐山市经贸委企业处处长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席长龙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张敏珊女士为股份公司监事。

2001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0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于工作需要，陈炳谦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聘任夏宝胜先生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2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于工作需要，曾宪果先生提出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闫荣城、王鹏程、王锡岭三人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2002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的规定，么志义先生提出辞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王春生先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于得友先生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由于工作需要，解聘夏宝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宝云先生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炳谦先生、李木臣先生、李建渊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更换财务负责人的经过、原因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99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陈丽华女士为股份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时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工作。2000 年 6 月集团公司开始进行债转股工作后，为配合三友集团债转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陈丽华女士提出辞职，并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

通过决议，解聘了陈丽华女士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同时聘任张宏友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统一协调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于 2001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再次聘任陈丽华女士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解聘张宏友先生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在股份公司辅导期内，为规范股份公司运作，2001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解聘了陈丽华女士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同时聘任刘宽清先生为股份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由于上述对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均出于工作需要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且继任的财务负责人均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因此未对股份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越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七、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的程序与规则

1、公司各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提出需要解决的事项及相应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各种数据及资料要齐全、完整，并经本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主管领导。

2、针对决策对象划分的业务性质，根据分管业务范围，由决策项目提出部门召集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论证会。论证会由公司主管领导主持，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对需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价并作出结论。

3、根据论证会论证的结果，由决策项目提出部门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属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财务决策，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文件的形式发布决策结果；如需由董事会表决的议案，由股份公司经理层提出相应议案，提交董事会。

4、根据公司经理层所提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论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属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或不通过；如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5、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通过或不通过。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经分析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风险防范措施严密，财务计划安排得当，内部稽核较为周密，内部审计力度较大；内部控制制度体制完备，实行集中管理与分层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先后颁布了《生产组织管理制度》《工艺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和控制办法》《购销比价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计划统计管理制度》等生产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增设了三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为更加有效地监控股份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对大宗原辅材料的采购、资产的购置、对外投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等进行了有效地约束。

本公司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完善，在制度上有效地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以及股份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会计记录为基础进行编制的。

公司 2000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2001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志达钙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出售了所持的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因而 2002 年度利润表中包含进出口公司 1—4 月的财务数据，同期资产负债表中则不含进出口公司的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母公司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表决权资本或可以控制其经营活动的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和志达钙业。本公司 2000 年度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进出口公司；由于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收购了钙业公司 65% 的股权，2001 年度的合并范围相应增加了志达钙业；2002 年 4 月本公司出售了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因而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是本公司及志达钙业。

(2) 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并对长期投资与权益、重大的内部交易、

资金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互抵销后编制而成。

三、简要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摘自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的审计报告，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17,962.29	87,103,141.66	68,227,031.02
短期投资	99,000.00	-	-
应收票据	94,093,406.38	122,438,195.82	64,736,396.24
应收帐款	152,139,731.35	183,437,968.09	225,731,882.40
其他应收款	6,234,006.12	1,807,074.35	45,678,007.10
预付帐款	15,800,212.37	22,960,510.07	17,110,239.07
应收补贴款	-	18,269,082.62	12,046,974.66
存 货	52,366,765.55	49,216,120.81	58,054,513.95
待摊费用	1,496,271.03	718,156.73	543,634.29
流动资产合计	446,447,355.09	485,950,250.15	492,128,678.73
长期投资：			
合并价差	-1,536,021.63	-1,708,285.71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58,651,944.78	943,460,226.23	878,438,815.02
减：累计折旧	483,993,446.26	436,688,692.97	383,892,555.41
固定资产净值	474,658,498.52	506,771,533.26	494,546,259.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89,859.34	18,889,859.34	17,131,057.56
固定资产净额	455,768,639.18	487,881,673.92	477,415,202.05
工程物资	2,050,374.63	-	-
在建工程	76,468,001.26	36,744,240.18	7,628,727.63
固定资产合计	534,287,015.07	524,625,914.10	485,043,929.6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872,557.83	4,974,958.2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72,557.83	4,974,958.24	-
资产总计	984,070,906.36	1,013,842,836.78	977,172,608.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 并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68,050,000.00
应付票据	9,812.00	3,350,000.00	42,690,000.00
应付帐款	112,470,419.20	128,066,558.60	70,558,181.13
预收帐款	7,055,465.58	8,573,756.01	29,587,082.76
应付工资	13,282,594.43	14,205,196.08	15,063,496.34
应付福利费	7,107,575.63	7,342,369.61	3,171,107.59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41,655,000.00	37,500,000.00
应交税金	9,643,202.20	2,487,461.52	57,679,671.60
其他应交款	2,825,153.65	2,440,522.00	2,119,284.23
其他应付款	13,629,916.01	11,244,491.64	7,197,281.74
预提费用	4,594,021.72	4,027,872.90	648,365.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2,5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3,208,160.42	283,393,228.36	434,264,470.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7,200,000.00	339,790,000.00	202,59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7,200,000.00	339,790,000.00	202,590,000.00
负债合计	560,408,160.42	623,183,228.36	636,854,470.93
少数股东权益：	16,027,133.28	12,130,542.38	-3,666,099.83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股本净额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39,057.49	76,750,923.11	76,689,923.11
盈余公积	30,869,483.27	19,597,488.35	8,769,062.09
其中：公益金	10,289,827.76	6,532,496.12	2,923,020.70
未分配利润	49,927,071.90	36,010,518.93	12,191,351.9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829,864.35	-3,666,099.82
股东权益合计	407,635,612.66	378,529,066.04	343,984,237.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4,070,906.36	1,013,842,836.78	977,172,608.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44,375,468.72	878,027,198.92	811,326,926.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666,145,745.27	654,822,046.15	566,537,644.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96,992.24	5,947,558.06	4,587,576.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1,032,731.21	217,257,594.71	240,201,705.3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96,922.36	5,905,982.35	1,108,048.20
减：营业费用	49,547,353.73	36,380,816.34	37,193,466.65
管理费用	73,600,022.69	51,296,856.99	61,177,862.60
财务费用	22,463,531.49	24,212,397.43	21,994,585.45
三、营业利润	127,018,745.66	111,273,506.30	120,943,838.86
加：投资收益	172,264.08	14,355.34	-
补贴收入	408,295.00	259,142.00	558,591.00
营业外收入	87,440.00	396,366.32	1,218,514.72
减：营业外支出	6,900,897.40	4,142,045.57	6,010,201.16
四、利润总额	120,785,847.34	107,801,324.39	116,710,743.42
减：所得税	45,285,489.60	36,039,005.67	40,734,685.81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89,268.20	-220,772.98	-808,474.86
未确认投资损失	122,541.65	-164,501.56	-808,474.86
五、净利润	75,188,547.89	72,147,593.26	77,593,007.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10,518.93	12,191,351.93	-19,132,593.3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1,199,066.82	84,338,945.19	58,460,41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4,663.28	7,218,950.84	5,846,041.3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757,331.64	3,609,475.42	2,923,020.7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9,927,071.90	73,510,518.93	49,691,351.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49,927,071.90	36,010,518.93	12,191,351.9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654,443.32	976,745,93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295.00	12,061,428.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66.35	2,074,814.55
现金流入小计	1,102,520,104.67	990,882,1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394,567.54	661,325,970.2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3,012,800.00	14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57,202.47	49,877,204.28
支付的增值税款	61,812,292.59	102,926,636.21
支付的所得税款	41,291,512.60	45,00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785,976.56	6,493,10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5,542.61	8,212,038.66
现金流出小计	885,349,894.37	873,979,9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70,210.30	116,902,2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28,800.00	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8,80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8,172,603.62	43,378,705.39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8,022,618.38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38,271,603.62	71,401,3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2,803.62	-71,321,3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97,2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197,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68,0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1,655,000.00	33,345,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694,795.72	25,503,646.19
现金流出小计	124,349,795.72	226,898,64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9,795.72	-29,698,64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62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77,610.96	15,889,881.31

四、经营业绩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化工	935 804 177.61	856,894,744.12	802,186,770.15
对外贸易	8 571 291.11	21,132,454.80	9,140,156.19
合计	944 375 468.72	878,027,198.92	811,326,926.34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和利润总额

1、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133 万元、87803 万元、94438 万元。2000 年、2001 年、2002 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62%、8.22%和 7.56%。

2、主营业务利润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4020 万元、21726 万元、27103 万元。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毛利率分别为：30.2%、25.4%、29.5%。

2001 年度纯碱价格与 2000 年度基本持平，价位为 959 元/吨，造成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0 年增长 8.22%的同时而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9.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1 年公司纯碱销售成本为 717 元/吨，比同期的 666 元/吨上升了 51 元/吨，销售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含量提高生产能力，使大修理投入增加 1384 万

元； 燃料及动力中水电汽等综合影响导致成本增加 1806 万元，其中含会计核算口径变化因素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软水、循环水成本计入了制造费用。基于上述原因，使股份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股份公司 2001 年毛利率较 2000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02 年在纯碱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增产降耗，有效的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3、补贴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财政贴息	408,295.00	259,142.00	558,591.00

说明：财政贴息是根据外经贸计财发[1999]第 264 号文件的规定，唐山三友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唐山市外汇管理局拨来的创汇贴息，计算方法为出口收到的每 1 美元贴息 0.03 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9）11 号文的规定，进出口公司可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退税办法为“先征后退”。2002 年售出进出口公司股权后，本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且退税政策改为“免抵退”。

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教育费附加返还	——	——	600 000.00
其他收入	1 440.00	3 313.30	82 472.47
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	——	536 042.25
资产处置收益	86 000.00	393 053.02	——
合 计	87 440.00	396 366.32	1 218 514.72

本公司 2001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并经 200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1999 年末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7 万元，2000 年由于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冲回 54 万元，相应增加了非经营性收益。

5、利润总额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71 万元、10780 万元、12079 万元，2000 年以来利润水平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三) 主要成本与期间费用

1、主营业务成本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654 万元、65482 万元、66615 万元。2001 较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15.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纯碱销售量和大规模投入的增加。

2、营业费用

本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是为销售纯碱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出口费用、销售承包费用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费等。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营业费用分别为 3719 万元、3638 万元、4955 万元，各年营业费用变化基本稳定，2002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1 年度增加了 36%，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度为了配合产量的增加，加大了营销力度，使营销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及工会、教育经费等。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118 万元、5130 万元、7360 万元。200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较大下降，200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增加了 43%，其主要原因是提高职工待遇、加大科研投入及增提资产减值准备。

4、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筹措资金所发生的利息支出，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199 万元、2421 万元、2246 万元，财务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 主要税项

税 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按销售收入净额的 17% 计缴，供水收入按 13% 计缴
出口退税	原执行“先征后退”，2002 年改为执行“免抵退”的政策，退税 率 15%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款的 7% 计缴，原盐销售的应税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款的 3.5% 计缴
资源税	以原盐销售量为基数，定量计税 20 元/吨
其他税项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项按照税务局核定的标准交纳

五、资产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984,070,906.36 元。

(一)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帐。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确认；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当期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时应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二) 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	15037	5155	9882	25-40	3.8-2.375
建筑物	13822	4988	8834	25-40	3.8-2.375
机器设备	52316	32485	19831	14	6.786
仪器仪表	2715	1675	1040	12	7.917
运输设备	1544	350	1194	12	7.917
电气设备	2521	1022	1499	20	4.752
管道沟槽	7910	2725	5185	25-40	3.8-2.375
合计	95865	48399	47466		

(三)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转出额	本期 摊销额	累计 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 销年限
股东投入	5,120,025.16	4,974,958.24	—	—	102,400.41	247,692.77	4,872,557.83	47年

说明：该土地使用权是志达钙业成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其价值经丰南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丰资评[2000]004号评估报告按重置成本法计算得出。

(四) 有形资产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97,770.1 万元

六、主要债项

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为 560,408,160.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3,208,160.42 元，长期负债 127,200,000.00 元。

(一) 银行借款**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担保借款	—	60 000 000.00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2002.12.31	2001.12.31
担保借款	212 590 000.00	—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月利率	借款类别
工商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4409 万元	2000/9/25-2003/9/22	5.445‰	担保
工商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4000 万元	2000/9/27-2003/9/26	5.445‰	担保
工商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2090 万元	2000/3/31-2003/12/15	5.5275‰	担保
建设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2000 万元	2000/8/9-2003/8/8	4.95‰	担保
建设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7760 万元	2000/9/14-2003/8/30	4.95‰	担保
建设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1000 万元	2001/11/9-2003/11/8	4.95‰	担保

3、长期借款

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2720 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月利率	借款类别
工商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2900 万元	2000/9/29-2004/9/28	5.5275‰	担保
建设银行南堡开发区支行	9820 万元	2001/10/19-2004/10/18	4.95‰	担保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对关联方的债务

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类对关联方的债务：

1、应付帐款

单位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三友塑料	5,133,045.57	5%	6,648,460.76	5%	7,145,803.37
集团公司	21,564,985.66	19%	31,178,592.46	24%	——
建安公司	6,802,233.24	6%	——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运输公司	2,316,666.73	17%	1,114,059.78	10%	——

七、股东权益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39,057.49	76,750,923.11	76,689,923.11
盈余公积	30,869,483.27	19,597,488.35	8,769,062.09
其中：公益金	10,289,827.76	6,532,496.12	2,923,020.70
未分配利润	49,927,071.90	36,010,518.93	12,191,351.9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3,829,864.35	-3,666,099.82
股东权益合计	407,635,612.66	378,529,066.04	343,984,237.31

说明：未确认投资损失是依据财政部的文件精神，对于净资产为负数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进行合并时形成的，反映投资成本冲减为零后未确认的投资

损失。

八、现金流量

2001年、2002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02,222.80元、217,170,210.30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76,745,932.22元、1,101,654,443.32元，收取的租金0元、95,000.00元，收到的税费返还12,061,428.16元、408,295.00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74,814.55元、362,366.35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61,325,970.27元、688,394,567.54元，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145,000.00元、3,012,800.00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9,877,204.28元、65,557,202.47元，支付的增值税款102,926,636.21元、61,812,292.59元，支付的所得税款45,000,000.00元、41,291,512.60元，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6,493,102.71元、7,785,976.56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212,038.66元、17,495,542.61元。

2001年、200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21,323.77元、-38,142,803.62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为80,000.00元、128,8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3,378,705.39元、38,172,603.62元，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8,022,618.38元、0元，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0元、99,000.00元。

2001年、200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98,646.19元、-124,349,795.72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197,200,000.00元、0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68,050,000.00元、60,000,000.00元，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33,345,000.00元、41,655,000.00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5,503,646.19元、22,694,795.72元。

2001年、2002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分别为7628.47元、0元。

2001年、200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889,881.31元、54,677,610.96元。

九、承诺事项、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在申报会计报表中已根据该分配预案进行了调整。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1 月 14 日的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债转股协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债转股之后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三友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44,092 万元。

2. 根据三友集团 2001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各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三友集团对其下属的碱业公司、化纤公司、义龙公司和唐山市冀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碱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9,265 万元，股权分布为三友集团持股 90.43%、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9.57%。从而三友集团成为碱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碱业公司的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已于 2002 年 5 月办理完毕。

3. 2002 年 4 月 25 日，碱业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议案》，方案中明确拟将碱业公司持有的唐山三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塑料”）的股权出售给该公司现有职工，三友塑料改制完成后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4. 公司控股股东碱业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碱业公司所属矿山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该议案实施完成后三友矿山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5. 200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冀外经贸发登字[2002]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相关手续

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毕。

6.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债务重组行为，主要原因为便于尽早清收应收货款，减少对供货商的现金付款，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债务重组的构成：债权均为因销售库存商品而形成的应收货款，债务均为因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形成的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重组方式为以债权抵偿债务，且未发生或有支出及或有收益。截止报告期末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抵偿债务的笔数	共 20 笔	共 33 笔	共 16 笔
抵偿的债务金额	3 092 465.81	9 558 941.40 元	13 319 192.98 元
抵出的债权金额	4 929 375.69	10 601 061.45 元	16 967 241.91 元
确认的资本公积	5 000.00	61 000.00 元	163 559.80 元
确认的重组损失	1 841 909.88	1 103 120.05 元	3 811 608.73 元
减少坏帐准备计提数	739 406.35	1 060 106.15 元	1 696 724.19 元
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1 102 503.53	-43 013.90 元	-2 114 884.54 元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义龙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该议案实施完成后义龙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1999 年度原企业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1) 1999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各报表项目剥离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项 目	剥离原则和方法
货币资金	按照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现金数额组入。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销售工业纯碱所形成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在各期末的余额，扣除 1 年以上的款项
预付货款和应付账款	为购买股份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形成的货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股份公司人员直接相关的全部其他应收款项目的余额

存货	股份公司全部产品、在产品以及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原原材料、包装物等存货的余额
待摊费用	根据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所对应的待摊费用逐项区分组入股份公司
长期投资	将进出口公司的股权投资组入股份公司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将作为主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制碱分厂、经营部实际占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管道沟槽等固定资产及相应的累计折旧，剔除不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折旧后的余额
在建工程	将在建的低盐重灰改造和8万吨重质纯碱改造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及与制碱相关的技改技措项目组入股份公司在建工程科目
长、短期借款	依据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相关性原则划分归属，并综合考虑了集团公司各债权银行的意愿及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的要求
应付票据	集团公司用于采购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所形成的应付票据帐面金额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按进入股份公司的职工人数占集团公司本部职工人数的比例组入股份公司
未交税金	因股份公司业务发生的未交税金，组入股份公司
其他未交款	因股份公司业务发生的其他未交款，组入股份公司
预提费用	与组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短期借款和业务相对应的预提费用组入股份公司
应付债券	根据债券发行批准文件，用于形成股份公司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实际发生的应付债券及此债券应计的利息组入股份公司
住房周转金	留在集团公司，部分据实列支

损益表各项目

能够直接确认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收入和费用项目，直接计入股份公司的相应帐户；能够与股份公司剥离的资产负债项目直接确定归属关系的损益表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的剥离情况剥离；不能按以上原则直接剥离的损益表项目，依据收入费用的配比原则，按照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占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之间作出划分。

项 目	剥离原则和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	将纯碱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直接确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将纯碱产品所对应的实际成本，直接确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根据划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予以剥离
管理费用	凡与股份公司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坏帐损失、企业部费用、坏帐准备等，直接计入股份公司；与职工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剔除后勤部门及退休职工的费用后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计入股份公司，如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待业保险费等以原集团公司的实际发生数扣除后勤部门的发生数后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计入股份公司，劳动保险费等以原集团公司的实际发生数扣除退休职工的工资后按工资的剥离比例计入股份公司；其他不能分清归属的费用，按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进行划分。
营业外收支	全部留归集团公司

所得税	对股份公司的利润总额经纳税调整后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得出
-----	--------------------------------

(2) 1999 年度特殊项目的说明

a. 货币资金

股份公司的股东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投入了货币资金 36,155,400 元，该货币资金存于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账户，未反映在集团公司报表中，因而差异金额出现负数。

b. 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调整的结果，集团公司原来并未计提，因而差异额出现负数。

c. 在建工程

未组入的在建工程主要是集团公司热电扩建项目。

d. 资本公积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财管(1999)82 号文件关于对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各发起人将评估后的净资产 32 645.17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25 000 万股，从而形成了股本溢价 76,451,663.31 元。

e. 未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开办费的累计影响数。

f. 投资收益

该损失是由于组入股份公司的进出口公司 1999 年度亏损，且净资产成为负数，致使初始投资 1,000,000 元全部确认为损失。

2、2000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1) 会计差错更正

货币资金增加 27,176,411.42 元、应收账款减少 27,176,411.42 元，是由于合并报表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付给母公司的货款未收到，因而未计入合并报表。

存货跌价准备 2000 年度未及时调整，应补提 2,276,650.39 元。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 2000 年度的利润分配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应付股利 37,500,0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7,500,000 元。

根据 200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调整 2000 年度计提的所得税，减少应缴所得税并增加未分配利润 331,296.22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对于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单项列示，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3,649,542.11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131,057.56 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 17,667,099.81 元，2000 年度冲回 536,042.2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补提折旧共计 676,577.58 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 456,945.25 元，2000 年度计提 219,632.33 元。

开办费追溯调整共计 1,403,672.81 元，其中子公司调减 33,115.43 元，计入了未确认投资损失和少数股东权益，调减未分配利润共计 1,370,557.38 元，其中调增 2000 年管理费用计 351,819.81 元。

改变坏帐计提政策，补提坏帐准备、增加管理费用 2,416,919.39 元。

(3) 调整利润分配

上述事项共计调减可供分配利润 19,890,924.03 元相应调减盈余公积 3,531,069.94 元。

3、200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1) 应付账款较原来增加 18,450,662.30 元，其他应付款较原来减少 18,450,662.30 元，其原因为本期编制 2001 年度合并报表时将原计于其他应收款的欠付控股股东的动力费根据业务性质并入了应付账款。

(2) 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原来增加了 14,355.34 元，是对原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的差错进行更正的结果。其详细内容为原编制 2001 年度合并报表时误将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4,355.34 元混入投资收益予以抵销，同时使 2001 年末的合并价差减少 14,355.34 元，在本期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问题进行了更正。从而使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合并价差均增加了 14,355.34 元。

4、2002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

5、调帐日调帐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调帐前	调帐后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84,455.43	26,784,455.43	
短期投资	0.00	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0.00	0.00	

短期投资净额	0.00	0.00	
应收票据	41,138,330.00	41,138,33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帐款	507,417,679.11	507,417,679.11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507,417,679.11	507,417,679.11	
预付帐款	15,424,606.86	15,424,606.86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3,378,637.35	243,378,637.35	
存 货	88,373,012.39	88,373,012.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存货净额	88,373,012.39	88,373,012.39	
待摊费用	2,048,836.35	2,048,836.3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255,634.10	12,255,634.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6,821,191.59	936,821,191.59	
长期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147,164.92	97,147,164.92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97,147,164.92	97,147,164.9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长期投资净额	97,147,164.92	97,147,164.92	
固定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331,346,490.37	1,417,565,209.13	86,218,718.76
减：累计折旧	425,476,950.06	477,611,297.29	52,134,347.23
固定资产净值	905,869,540.31	939,953,911.84	34,084,371.53
工程物资	0.00	0.00	
在建工程	221,349,087.63	197,418,522.53	-23,930,565.10
固定资产清理	17,194,382.53	17,194,382.5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862,544.57	6,862,544.57	
固定资产合计	1,151,275,555.04	1,161,429,361.47	10,153,806.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6,226,612.33	16,226,612.33	
开办费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159,442,220.56	159,442,220.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5,668,832.89	175,668,832.89	0.00
递延税项: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资产总计	2,360,912,744.44	2,371,066,550.87	10,153,80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调帐前	调帐后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930,000.00	263,930,000.00	
应付票据	28,806,960.00	28,806,960.00	
应付帐款	186,660,533.28	186,660,533.28	
预收帐款	0.00	0.00	
代销商品款	0.00	0.00	
应付工资	33,346,398.63	33,346,398.63	
应付福利费	-10,203,831.64	-10,203,831.64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交税金	49,966,467.45	49,966,467.45	
其他应交款	2,592,364.25	2,592,364.25	
其他应付款	25,213,594.82	25,213,594.82	
预提费用	18,166.42	18,166.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6,240,000.00	156,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736,570,653.21	736,570,653.21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635,077,087.12	635,077,087.12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住房周转金	-14,906,235.11	-14,906,235.11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620,170,852.01	620,170,852.01	0.00
递延税项：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1,356,741,505.22	1,356,741,505.22	0.00
股东权益：	0.00	0.00	
股本	835,028,260.25	835,028,260.25	
资本公积	116,695,185.65	126,848,992.08	10,153,806.43
盈余公积	39,087,447.79	39,087,447.79	
其中：公益金	12,222,085.17	12,222,085.17	
未分配利润	13,360,345.54	13,360,345.54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1,004,171,239.22	1,014,325,045.65	10,153,80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0,912,744.44	2,371,066,550.87	10,153,806.43

十、资产评估

1999年组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据此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见第五章-五-“评估、审计及验资情况”。

十一、验资

本公司设立时，由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主要内容见第五章-五-“评估、审计及验资情况”。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71	1.13
速动比率(倍)	0.91	1.54	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3	4.2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13.12	12.21	10.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0	0	0
资产负债率(%) (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	56.97%	61.09%	64.59%
每股净资产	1.63	1.51	1.38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	0	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87	0.47	0.26

(二) 各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资产
- 6、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
- 7、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8、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三) 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7.40%	57.16%	0.87	0.87
营业利润	29.40%	29.28%	0.45	0.45
净利润	19.06%	18.9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2%	19.64%	0.30	0.30

200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49%	65.13%	1.08	1.08
营业利润	31.16%	30.52%	0.51	0.51
净利润	18.45%	18.0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6%	19.17%	0.32	0.32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2+E_i \times M_i/M_0-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预期收益率及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6%、19.06%、18.4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 1.49 倍，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下降。本公司 2001 年扣除自用碱量后的纯碱产量 85.8 万吨，产销率为 102.42%；2002 年扣除自用碱量后的纯碱产量 97.3 万吨，产销率为 98.94%。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纯碱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本公司 2003 年将正常持续经营，因此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预期利润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主承销商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纯碱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如发行人遵循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提取标准是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的，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此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财务作如下分析:

(一) 关于资产质量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为 98,40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2,422 万元,应收票据 9,409 万元,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之和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8.9%;应收帐款质量较好,1 年以内应收帐款所占比重为 59.06%,并相应提取了坏帐准备;其它应收款 623 万元,全部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帐款,并相应地计提了坏帐准备;本公司库存存货资产 5,237 万元,存货量基本符合本公司定额库存,并相应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无质量风险;固定资产按新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变更了折旧提取基数,折旧年限及各年度折旧额,按追溯调整方式进行了帐务处理;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487 万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56,0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3,321 万元,长期负债为 12,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95%;母公司负债总额 53,959 万元,流动负债 41,239 万元,长期负债 12,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97%,符合公司的承受能力,也符合本行业特点。

根据本行业特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有足够的周转资金,待公司发行股票后,上述指标将进一步好转,公司有十足的后劲扩大和发展。

(二) 关于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3 万元、9443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1726 万元、271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15 万元、7519 万元。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0 年增长 8.22%,但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由于生产成本的提高有所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 2000 年下降 9.55%、7.04%),本公司 2001 年扣除自用碱量后的纯碱产量 85.8 万吨,全年纯碱平均价格为 950 元/吨,产销率 102.42%;2002 年纯碱价格与 2001 年基本持平,2002 年扣除自用碱量后的纯碱产量 97.3 万吨,产销率 98.94%,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1 年增长 7.56%,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24.75%。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投产，一方面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方向发展，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关于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90 万元、21717 万元，帐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8710 万元、1242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比较充足。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0.91。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从未有过未还到期债务及延期付息情况。

结合本行业特点，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不仅能充分保证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经营，而且能促进企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为企业技改、扩大投资规模及偿还债务等方面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

（四）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作为国内大型纯碱生产企业，本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资金优势，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质量良好，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使本公司既避免了重大呆坏账的发生，又获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持续良好经营提供了切实保障。

（3）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及资产的安全完整性。

（4）本公司聚偏氯乙烯和氯化钙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特别是聚偏氯乙烯项目的设备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国内尚无该类设备及产品，可以填补国内空白，无疑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优势，但由于工业纯碱属于基础原材料，国内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激烈。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从严内部管理，深入挖潜增效，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理念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的原则，以强化基础管理为手段，以创造最佳经济效益为目标，优化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快企业技术创新的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名牌战略，积极开拓市场，适应市场变化，灵活经营，提高生产经营运行质量，实现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

根据本行业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对自身发展进行了合理定位，公司发展战略是：控制总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对现有设备的改造，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促进科技创新，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职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创业守成的原则；
- 2、坚持科技兴企，外向带动的原则；
- 3、坚持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二）整体经营目标

1、深化转机建制，强化资本运营

在“十五”期间，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资本运营、投资决策、技术开发和融资功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优势互补，形成规模效益。

2、完善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

在“十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正确认识市场竞争的国际化，发挥公司自身优势，通过在国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设立办事处等方式，努力开拓市场，保持纯碱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10% 以上；

3、科技兴企，创新为先

在“十五”期间，公司将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狠抓重大

项目的技术攻关和研究，同时，通过合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快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保障。

4、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在“九五”期间完成“采用国际标准和采用国外先进标准”认证及“三级标准化定级”的基础上，“十五”期间达到“二级标准化定级”，并力争达到“一级标准化定级”；同时，在现有质量保证体系基础上，实现“十五”期间质量管理体系的深度和广度发展，按照 ISO9004-1 国际标准，建立、健全、完善企业营销和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和开发、财务控制、过程策划和开发等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质量保证。

（三）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争取从 2002 年开始力保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保持同行业首位，成为同行业和本地区的龙头企业；公司对“三友”品牌的运作将体现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争取在 2003 年获国家名牌产品称号。

通过对制碱设备的改造，2003 年计划生产纯碱 105 万吨，产销率为 100%。其中，轻质纯碱 45 万吨，重质纯碱 55 万吨，食用碱 5 万吨。2004 年计划纯碱产量达到 120 万吨。

通过 20 万吨挤压法重灰的改造，调整产品结构，2003 年预计年产优质重质纯碱 55 万吨；

通过氯化钙项目，加大三废治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的力度，在 2003 年达到年产氯化钙 5 万吨；

PVDC 项目预计在 2004 年投产。

（四）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 100 万吨/年纯碱的生产能力为根本，按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效益”的原则，选择市场前景好、投资收益率高的项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适应性，争创国家级名牌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高知名度的品牌、优异的产品质量、合理的经济规模和强有力的营销方式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

公司在近年内的产品开发计划包括：进行碱化工及其延伸产品、制碱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设备，如低密度速溶纯碱、过碳酸钠，挤压法重质纯

碱技术，氯化钙、聚偏氯乙烯等产品的技术引进、开发和生产。

（五）人才计划

本公司根据 ISO9002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并制定了“九五”、“十五”培训计划。在“十五”期间，公司将加强对人才培养的投入，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观念。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预计将增加 85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10 名，技术人员 15 名，销售人员 10 名，生产人员 50 名。公司将培养和引进研究生 8 名（企业管理 1 名、财务管理 1 名、化工工艺 3 名、计算机 1 名、化工机械 2 名）；本科生 10 名（土建 4 名、电气 4 名、财务管理 2 名）。

公司将继续聘任国内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进一步巩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寻求具有 PVDC 产品相关经验的国外管理和技术专业人才。

（六）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进行碱化工及其延伸产品、制碱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设备，计算机管理与自动控制，新型化工防腐材料等研究。

2、充分利用南堡地区丰富的海洋及石油化工资源，进行盐化工及海洋、石油化工系列产品深加工及生产技术等的研究。

3、进一步加大“三废”治理的力度，不断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重点致力于制碱蒸氨碱渣、废液处理、废气综合治理等技术的研究。

4、进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

5、蒸氨塔材质选择与内部防腐处理。母液蒸氨塔预热段腐蚀是氨碱厂的重点难点问题，其塔器选材与防腐处理一直未能很好解决。本公司拟选用价廉的塔体材质并采取合适的防腐措施，以降低制碱成本，如果成功后可全行业推广，推进制碱行业设备进步。

（七）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十五”期间，在产品销售方面继续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立大用户直销、近区域设点直销、远区域代理分销的三级营销网络，同时，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积极搜集用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及时准确

地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

预计“十五”期间，纯碱市场仍处于供过于求的激烈竞争中，本公司将力保国内市场 10% 以上的占有份额和出口量同行业前茅。公司将通过在国内各大中心城市、韩国、日本、东南亚等经济区域设立办事处或销售代理等措施，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八）再融资计划

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融洽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利用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广开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资金需要。

（九）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通过控股、参股、联合、兼并等方式，兼并或联合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壮大企业实力，使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富活力。

（十）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分配制度、激励机制、干部任免等方面的改革，优化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和组织职能，并根据本公司生产线的建设情况，优化调整各业务部门的组织模式。

（十一）国际化经营规划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此类产品的比重，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竞争中不断发展与完善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在增加出口量的基础上，加强与国际同类公司的接触与合作，在适当时机，通过吸引外资或到国外办厂，争取建立国际化销售体系，促进公司经营国际化发展。

二、本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国家产业政策稳定；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本公司主导产品没有较大的市场波动；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无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如果不能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或者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不足，本公司计划投资的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发展目标将不能顺利实现。

纯碱行业对原材料的依赖性较强，若出现石灰石、原盐、焦炭、液氨等四大原材料短缺、市场价格上扬等不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国内纯碱市场目前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竞争激烈，同时，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国家关税政策的进一步降低，国内纯碱市场将受到来自美国优质天然碱的冲击，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本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致使本公司的赢利预期降低。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目的在于逐步实现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增加高附加值、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的比重，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此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聚偏氯乙烯（PVDC）、氯化钙都极具市场潜力，特别是氯化钙扩产项目，投资较小、收效较快，但均需要资金的支持，筹集资金后投入以上项目可获得较高的回报率。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成功，将会为本公司的再融资建立畅通的渠道；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扩大本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如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57694.5 万元,将分别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1、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2579 号文批准;

2、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批准;

3、20 万吨/年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技[1999]531 号文批准;

4、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资源[2001]536 号文批准;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可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57694.5 万元,上述项目共需资金 53839 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四个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资金额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上半年
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	35000	5000	1500
12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	6738		-
20 万吨/年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1222		-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4379		-
合计	47339	5000	1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

况作相应调整。资金运用过程中会出现阶段性闲置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购买国债等安全、稳定的短期投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使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35000 万元，共募集资金 5769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资产将达到 156102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 58.63%；净资产将达到 98459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 142%；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2.81 元，比发行前增长 72.39%；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计算）将达到 35.40%，比发行前降低 21.57%。

在不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或配股，所得税政策不变及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四个项目，在投资项目投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及产生效益后，将使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6501 万元，净利润增加 13182 万元。从而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趋于合理，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PVDC）项目

1、项目简介

根据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的特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聚偏氯乙烯（PVDC）树脂。利用 PVDC 树脂为原料所生产的各类薄膜具有透明、无毒、耐热、耐药、耐油脂等特性，并对氧气和水蒸汽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药品、香烟、军需品、精密仪器、电子原件等产品的包装。包装食品有明显的保鲜防腐作用；对其它物品有显著的防锈作用，是当今世界最好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之一。具体而言，该种薄膜在国内主要应用于肠衣、鲜牛奶、豆制品、饮料及粮食保鲜膜等。大规模的生产 PVDC，可满足国内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扭转对该产品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5 万吨 PVDC。

2、项目背景

1.5 万吨聚偏氯乙烯（PVDC）工程原为 5 万吨/年烧碱工程。原烧碱工程项目于 1992 年 7 月 9 日由国家计委原材(1992)1032 号文批复了项目建议书，1994

年 1 月 31 日又以计原材（1994）125 号文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1995 年 9 月 25 日由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化工部基建协调司联合以冀计工（1995）869 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原烧碱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 万吨/年烧碱装置，1.5 万吨/年聚偏氯乙烯装置、8300 吨/年二氯苯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服务性工程、生活福利工程和厂外工程。

后由于我国石化行业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项目的部分产品出现滞销。为实现生产要素更优化配置，合理布局，节省投资，唐山市计委提出了项目调整方案。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与 1999 年 6 月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了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2579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河北省调整唐山化工烧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指出：同意将建设厂址由原批的在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新建，调整为在唐山冀东化工厂内改扩建，不新征土地。项目所需液碱、氯气、氯乙烯等原料，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均尽量利用冀东化工现有条件，不足部分通过挖潜改造解决。

目前三友集团债转股工作完成，冀东化工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为保证未来 PVDC 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经营，冀东化工已与本公司签定协议：确保优先对该项目提供原材料及能源。对于未来项目建设中实际涉及到的与冀东化工发生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以及土地租赁等具体关联交易，将通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本公司承诺在适当时机收购冀东化工相关资产。

有关冀东化工详见第五章-三-（二）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2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6.6 亿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2.97 亿元、安装工程费 1.18 亿元、建筑工程费 0.39 亿元、其他费用 2.06 亿元。项目资本金 2.77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40%），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安排 1.2 亿元，唐山市财政承担 1.57 亿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已承诺在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中安排该笔款项，同时唐山市财政局委托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出资承诺函；其余建设资金 4.15 亿元（折外汇约 5002 万美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外汇资金由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通过购汇方式解决。

4、市场分析

如前所述，利用 PVDC 树脂为原料所生产的各类薄膜是当今世界最好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咨询公司于 1999 年为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际市场 80 年代后期至今，日本的 PVDC 产量年增长率高达 10.6%，美国和西欧增长速度也较为平稳；世界总产量约为 13 万吨，而市场总需求约为 20 万吨。

PVDC 树脂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历史不长，仅有十几年时间。目前我国在食品行业开始注重保鲜和保质期，并执行《食品卫生法》，这使得 PVDC 树脂包装产品的应用在国内得到迅速发展。以 PVDC 树脂为原料制成的肠衣、鲜牛奶、豆制品、饮料及粮食保鲜膜袋已经很快普及，并可广泛应用于需要长久保存的肉制品、保香食品、药品等包装；此外 PVDC 可以和聚丙烯、聚乙烯、尼龙等材料复合，其共挤膜、复合膜经 100℃ 热水杀菌处理后，还可以作为真空包装。国内尚不具备批量生产 PVDC 树脂的能力，市场所需该产品全部由美国和日本进口。目前 PVDC 在国内主要应用于火腿肠肠衣的生产。我国火腿肠年产量大约在 9000—10000 吨，利用进口 PVDC 树脂生产的肠衣可满足其中 7000—8000 吨火腿肠的需求，其余肠衣需进口，仅肠衣消耗 PVDC 树脂约 1.2 万吨。预计到 2005 年，PVDC 树脂产品的需求将超过 2 万吨/年，因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咨询公司于 1999 年为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当时预测的 PVDC 市场价格为 24900 元/吨，而目前国内 PVDC 的市场价格为 35000—40000 元/吨。

5、技术选择、所需设备和工艺流程

(1) 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采用美国道化学公司技术，以氯乙烯为原料，在氯化反应器中和氯气反应生成 1,1,2 三氯乙烷，经精制后与氢氧化钠进行皂化反应，生成偏氯乙烯单体。之后采用偏氯乙烯和少量氯乙烯悬浮共聚、流化床干燥工艺路线得到 PVDC。

(2) 所需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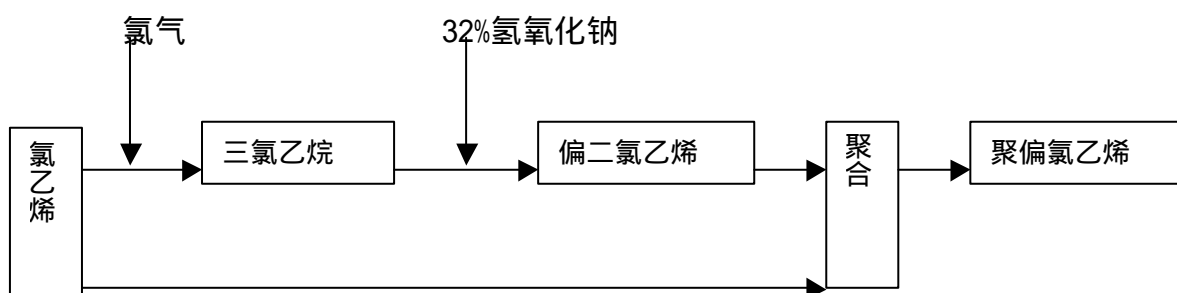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偏氯乙烯单体和聚合工段共有设备 297 台（套）。其中属于国外专利设备和涉及到 Cu-Ni 合金、3.5Ni、Monel 及部分 316L 不锈钢合金的设备、主要

机泵由外商供货，其他设备由国内制造。大约需要引进非定型设备 132 台（套）、定型设备 80 台（套）、其他机械设备 32 台（套）。

（3）工艺流程

氯乙烯与烧碱装置产生的氯气经氯化反应产生三氯乙烯、三氯乙烯与 32% 的烧碱（NaOH）经皂化反应产生偏二氯乙烯，氯乙烯与偏二氯乙烯经过聚合反应生产出各种牌号的聚偏氯乙烯。

工艺流程图如下：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副产品产量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量（吨/年）	去向
1	PVDC 树脂	15000	外卖
2	盐水	40392	冀东化工烧碱装置

7、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1）主要原材料

聚偏氯乙烯装置所需原料氯气、氯乙烯、液碱均可从冀东化工现有装置获得，其数量及规格均可满足要求。

原材料消耗及来源表：

名称		消耗量（吨/年）	来源
主要原材料	氯气	10779	冀东化工 PVC 装置
	氯乙烯	11265	冀东化工 PVC 装置
	液碱	17813	冀东化工烧碱装置

(2) 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冀东化工现有供水系统。本项目将新建一个 10KV 变配电所，由洼里区域变电站及开平区域变电站各以一回路 10KV 电源向该变配电所供电。本项目将新建两台出力 20 吨/时的锅炉房供热。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排放有 VDC、HCl 等污染物，对环境会有一定影响。设计考虑了适当处理措施减少排放，使它们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当地和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本工程将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绿化，绿化系数 15%。

装置设计有废气回收及焚烧尾气洗涤中和等设施，以减少排至大气的污染量。污染废水在装置内经化学物理等方法处理合格后，经厂内排污管线排至厂西部污水线。生活污水和清净废水经厂东部的污水沟排走，废液经焚烧炉焚烧，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中。本工程高噪声设备均要求生产厂家进行隔声降噪处理。这些高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对室外影响很小，室内操作工巡回检查时，采取个人防护用具。

该项目的环保影响报告书表明，该项目对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的环保影响报告书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 [2000] 154 号文批复。

9、工程选址

由于生产聚偏氯乙烯的主要原料是氯气、氯乙烯和烧碱，而这三种原料恰恰是冀东化工目前已生产的产品，其产量及质量均能满足聚偏氯乙烯装置生产的需要。因此，选择在冀东化工现有厂址建设聚偏氯乙烯装置。

本项目的生产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偏氯乙烯工段、聚偏氯乙烯工段、焚烧炉/废水处理、成品仓库、控制室、变配电所，拟占用两部分土地。第一部分位于冀东化工前区北部，用地范围大约 160 米 × 94 米；第二部分位于冀东化工东侧现已破产的唐山市开平区水泥制板制管厂院内，用地范围为 100 米 × 167 米。工程总占地约 3.67 公顷。

对于本项目建设中所占土地将租赁使用，本公司拟与冀东化工签定《土地租赁协议》，并由冀东化工办理相关手续。

10、效益分析

按照 24900 元/吨的价格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735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9696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26098.01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47%，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1、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2579 号《国家计委关于河北省调整唐山化工烧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将由本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市财政局共同出资建设，三方将成立项目公司。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唐山市财政局委托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出资人职能。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承诺在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中安排 1.2 亿元资本金，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出资承诺：对 PVDC 项目投入资本金 1.57 亿元。根据各方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17.34%、22.66%，股份公司占绝对控股地位。对于各方投入资金的方式、时间等事宜，股份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签定合作建设协议。

目前股份公司已与冀东化工签定协议，规定为保证 PVDC 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冀东化工将确保有关的能源、公用工程、原材料的供应。项目开工后，双方将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签定《土地租赁协议》、《能源、公用工程、原材料供应协议》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双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为保证项目生产经营的独立并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已出具承诺在适当时机收购冀东化工相关资产。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五章-三-（二）

12、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03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购置设备，2004 年上半年完成安装调试，2004 年下半年投产。

（二）12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介

利用氨碱法生产纯碱，每生产1吨纯碱约产生9立方米的蒸氨废液；本公司对该废液采取了澄清后直接排海的处理方案。由于该废液中的主要成份是 CaCl_2 和 NaCl ，因此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可以回收生产氯化钙，这不仅能够保护渤海湾生态环境，还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制约氯化钙大规模连续生产的I效蒸发器结疤的技术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志达钙业目前已具备了建设12万吨/年无水氯化钙技术改造项目的条件。在目前纯碱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投资附加值较高的12万吨无水粒状氯化钙项目将成为股份公司新的发展趋向和利润增长点。

氯化钙具有独特的物理性质，如吸湿性、保湿性、高溶解度、高熔解热、低结晶温度等，这使它广泛用于干燥剂、冷冻剂、防冻剂、凝固剂以及化工原料。其中氯化钙最为主要的用途是用于道路防冻，养护和灰尘控制。由于氯化钙的吸湿性和易潮解性，在国外大量用于公路、人行道、停车场等去除冰雪。是目前最好的道路融雪剂、防冻剂和防尘剂，同时对路面和路基有良好的养护作用。除此之外氯化钙还应用于工业、农业、采矿、石油钻探、环境保护、食品等领域。

氯化钙是我国出口型产品，但国内氯化钙产品主要为块状和片状二水氯化钙（氯化钙含量小于75%）、块状和粉末状无水氯化钙，而国际市场对氯化钙的贸易量较大的是94—97%粒状和77%片状氯化钙。目前国内尚无94—97%粒状氯化钙产品。国内氯化钙产品除出口外，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生产、石油钻探和制冷剂等方面；而根据国外市场经验，道路化雪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12万吨无水粒状氯化钙。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9668万元，其中12930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6738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17916.94万元，建设期利息1130.63万元，流动资金6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建工程费用4612.06万元、设备费用9224.13万元、安装工程费1135.31万元、其他费用2945.44万

元。

本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提供项目贷款的贷款承诺。

3、市场分析

(1) 国内市场

我国现有氯化钙生产企业三十余家，但小型企业居多，产量超过万吨的企业不到十家，总生产能力近 30 万吨/年，其中无水氯化钙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国内生产的氯化钙产品有二水、无水、74%片状和食品级几种规格，但以二水和无水为主，产品多为片状或块状，尚无粒状优质产品。

目前氯化钙在国内主要用于化工生产、石油钻探和致冷剂等方面，其中化工领域是我国氯化钙的最大消费领域。但在道路防冻、养护和灰尘控制等方面还没有广泛应用氯化钙。我国北方冬季多雪，市内交通、机场、高速公路都会受到较大影响。传统的人工清扫或氯化纳化雪的办法，存在着化雪效率低、腐蚀路面路基、损害周围生态环境等弊端；而采用氯化钙作为融雪剂，可有效的避免上述弊端。因此我国氯化钙的潜在市场很大，预计 2003 年氯化钙国内需求将达到 35 万吨，出口量达到 7 万吨，总需求将增加到 42 万吨。

(2) 国际市场

世界上目前约有氯化钙生产企业 200 余家，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其中美国有 13 家；东欧有 32 家；西欧有近百家；亚洲地区（不包括中国）有 18 家。

目前世界上氯化钙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美国是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据 1999 年的报道，美国氯化钙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226.5 万吨。在美国，氯化钙主要用于融化路面冰雪，用量占总用量的 35%左右；另外有 20%用于路面保护和控制粉尘，工业用量约占总用量的 20%。

我国氯化钙产品主要出口到亚太地区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日本、韩国、新加坡、菲律宾、泰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4、技术选择和工艺流程

(1) 生产技术选择

国内氯化钙的生产方法有三种：

氨碱蒸氨废液回收法：利用纯碱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蒸氨废液中的氯化钙和氯化钠。根据不同的溶解度，经初次净化、澄清、蒸发浓缩过程将氯化钠分离后；再次进行净化、澄清、蒸发浓缩，使氯化钙含量达到 70%左右，冷却后即为块状二水氯化钙，或将熔融液再进一步加工成片状、粉状、粒状产品。

盐酸石灰法：略

氯酸钾废液回收法：略

本公司将采用第 种方法生产氯化钙。在生产过程中，本公司将采用盐田结晶晒盐单效真空蒸发技术，该技术可有效的减少国内氯化钙生产普遍存在的结疤问题，从而解决无法批量生产的瓶颈，目前该技术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并在此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流化床生产设备，生产无水粒状氯化钙产品。

(2) 工艺流程

从蒸氨塔排出的废液沿碱渣管线流入碱渣场，澄清后的清液流入盐田蒸发池自然蒸发至 25⁰C，并在结晶池中析出盐。析出盐后的钙液中氯化钙含量达 25-30%，用泵送至钛板换热器中浓缩到 40%，再经升膜、降膜蒸发器浓缩到 50%。浓钙液与分离器下来的粉尘混合后浓度达 60%，进入流化床干燥段喷射成液滴，在 480⁰C 下完成造粒和干燥，再经冷却段空气筛分冷却，即得到均匀的 97%粒状氯化钙产品。

5、产品规格和技术指标

本项目可年产12万吨粒状无水氯化钙。

技术指标为：

项 目	指 标			
	无水氯化钙		二水氯化钙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氯化钙含量%	95.0	90.0	70.0	68.0
镁及碱金属氯化物含量%	2.5	4.0	4.0	5.5
水不溶物含量%	—		0.20	0.30
酸度			通过试验	
碱度（以 Ca(OH) ₂ 计）%			0.35	
硫酸盐（以 CaSO ₄ 计）含量%			0.20	0.30

6、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1）原料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氨废液，按本公司年产80万吨纯碱计算，每年约产生600—800万立方米的废液，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所需。

（2）动力供应

对于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水、电、汽等能源，将由集团公司供给。志达钙业将与集团公司签定相关采购协议。

7、环境保护

该项目属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将蒸氨废液进行蒸发、结晶分离，从而回收其中的NaCl和CaCl₂。本项目年产12万吨无水氯化钙，年消耗蒸氨废液约150万立方米，占总排放量的20%。由于废液排放量减少，每年可减少排污费约150万元。

本项目在生产中，不产生含污染物的废气；增加生活排污水仅10m³/h，并统一排放；由于没有大型机电设备，故其产生的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总之，本工程不仅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对环境保护，对环境的治理和改善是有益的。

8、工程选址

志达钙业现有3万吨/年二水氯化钙装置一套，已投入试生产，其中工业厂房及公用工程的建设是按6万吨/年的规模建成，座落在公司南墙外。本项目拟与原装置相结合，通过扩建完成，需增加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原装置区外空地能满足扩建装置占地需求，故本项目不需征用土地。

9、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投产后可年增销售收入17495.10万元，年实现利税13412.78万元，年实现利润10449.80万元。该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为40393.39万元，内部收益率为43.2%，投资回收期4.2年（含建设期2年）。

10、项目建设方案和进度安排

(1) 建设方案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志达钙业单方增资 6738 万元，在志达钙业现有氯化钙生产设施基础上进行该项目的建设。目前志达钙业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公司单方增资的决议，志达钙业另一家股东亦出具同意函：同意本公司对志达钙业单方增资。本次对志达钙业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84.43% 的股权。志达钙业的另一股东为丰南市第二盐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县黑沿子镇东，以生产和销售海盐为主，年设计生产能力 4 万吨。

志达钙业详细情况见第五章-七-(二)

志达钙业是依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正在就技术、设备引进事宜与美国通用化学公司进行谈判。预计 2003 年进行土建工程主体施工；2003 年 4 月份前进行国内配套设备招标定货；2003 年下半年土建工程收尾，安装工程施工，单机及联动试车；2004 年项目投入使用。

(三) 20 万吨/年挤压法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介

中国的纯碱工业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产量占重要位置，总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合成碱居世界第一位。但与美国等国家相比，我国重质纯碱在纯碱产品中所占比例明显偏低。目前市场上的普通轻质纯碱过剩，但重质纯碱却供不应求。因此，提高重质纯碱在总产量中的比重，已成为本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在合成法重质纯碱生产中，有固、液相水合法及挤压法等生产技术。其中只有挤压法更易控制产品粒度，满足客户的不同使用要求，挤压法是将轻质纯碱经压辊挤压成薄片后再经粉碎、筛分分级。制得的重质纯碱产品粒度均匀，抗磨性强。本项目建成后，可使重质纯碱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吨/年。

2、投资概算

河北省经贸委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41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74.08 万元（含外汇 328 万美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等）3422.04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84%。本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 4074.08 万元的 70%即 2851.86 万元由银行贷款，其余 1222.22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目前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到位。

3、市场分析

纯碱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材、轻工、冶金、化工、医药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纯碱的产量也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目前国内外纯碱市场均处于供略大于求的状况，但重质纯碱以其坚实、颗粒大、密度高、吸湿低、不易结块、不易飞扬、流动性好等优点，深受下游行业的青睐。该产品附加值较高，是纯碱消费的新趋势。根据较早编制的《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纯碱工业的产品结构将向低盐化、重质化方向发展，重质纯碱市场被长期看好。

4、生产技术选择和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选择

生产目前国内外工业化重质纯碱生产方法大体有以下几种：结晶法、固相水合法、液相水合法、挤压法、烧碱碳化法和改良固相水合法。

挤压法是一种物理加工形式提高纯碱密度的方法。将轻质纯碱送入挤压机，在 30~45MPa 的压力下压成薄片，然后经破碎、筛分而得到重质纯碱，此法可按用户要求生成不同粒度的重质纯碱。

通过对以上重质纯碱生成方法进行比较，并结合本公司现有纯碱生产状况，确定采用挤压法重质纯碱生产技术。由于国内对挤压法技术尚未开发，只能引进该技术及其设备。

（2）工艺流程

来自原轻灰煅烧工序埋刮板运输机的热轻质纯碱,首先进入双螺旋凉碱器凉碱,再送至电磁分离器除去含铁杂质,由螺旋输送机的第一个出口下至挤压机中,挤压成饼,并经粗粉碎机预碎成约 50*30*15mm 的块粒状物,进入斗式提升机进口,经分配给料机进入单层筛中筛分,筛下物(1.18mm)到旋转阀;筛上物经分配给料机到锤式粉碎机破碎后,由分配给料机送至单层筛中筛分。筛上物经分配给料机到辊子破碎机破碎后,循环回斗式提升机进口;筛下物也到旋转阀,而后一并进入分级机中。分级机下部的成品—重质纯碱,由旋转阀输出,经斗式提升机和皮带输送机运送至包装厂房料仓中储存,随后包装。

5、设备选型

包括热轻质纯碱输入、凉碱、装置内部和重质纯碱输出的整个工艺过程,设备总台数为 40 台。其中引进挤压生产装置一套(21 台),国内配套 19 台。全部设备总功率约 1270kw。其中引进设备价格(外商报价)5,374,260 德国马克,基础设计、安装调试、运输及包装等费用 560,400 德国马克,总计 5,934,660 德国马克。

6、环境保护

本项目无“三废”排放,挤压生产装置设备噪音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达标。

该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明,该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

7、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成投产后可增加 20 万吨重质低盐纯碱的生产能力,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656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282.6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40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投资利润率 17.8%,投资回收期 5.48 年。

(四)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简介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产品质量以外，产品价格成为影响竞争力的另一主要因素，而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成本。因此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必须尽可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的重复利用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本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溴化锂制冷技术改造、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改造、闪发废蒸汽回收利用改造、石灰废水用作锅炉除尘水改造、电气节能改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节约能源，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河北省经贸委批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4379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项目投资额 36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3%。该项目全部投资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3、项目内容

（1）碳化系统冷却水溴化锂制冷改造：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是利用蒸汽、热水和其他低品位热能为能源，制取 5 以上冷水的节能型制冷设备。在有蒸汽热源残余热的地方，与其他各种冷水机组相比，能明显地节能；公司工艺生产中的闪发蒸汽提供了大量的约 0.3MPa 的低压蒸汽。利用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可以合理利用这些低品位热源，解决季节性用热负荷不均衡的问题，充分发挥热、电、冷联产的节能效益，提高能源利用率。

（2）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改造：

公司以节能、降耗、增效为目的，采用自然通风风筒式冷却塔代替机械通风抽风式冷却塔。采用自然通风风筒式冷却塔具有以下显著优点：

冷却效果好且受风的影响小；没有电耗，仅此一项每年比机械通风抽风式冷却塔节约电费 200 多万元；风吹损失量为 0.1%，较机械通风抽风式冷却塔低 0.2 个百分点，即每年损失水量仅为 54400 m³，比机械通风抽风式冷却塔节水 108800 m³；日常维护检修费用低。

（3）闪发废蒸汽回收利用改造：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闪发废蒸汽，由于该部分废汽压力等级较低，

温度约104℃，故该部分废蒸汽从开工至今一直未能利用，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极大的能源及水资源浪费。另一方面，集团公司的热电分厂锅炉除氧器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热力除氧方法，需要消耗大量蒸汽（全部为生蒸汽）。为节约能源，提高经济效益，合理利用闪发废蒸汽对需要除氧的锅炉给水进行预热，吸收闪发废蒸汽的热量。

除氧器处理水的组成主要为：由水处理站来的脱盐水；煅烧工艺回水；热电疏水；冷凝器回水。以上四股水汇集至除氧器，混合后，水的平均计算温度为：采暖季节：54.96℃，流量450t/h。非采暖季节：60.99℃，流量400t/h。

除氧器在生产过程中，对混合水喷蒸汽进行加热除氧，当水温达到104~109℃时，水的除氧过程完成，现这部分加热量完全来自于生蒸汽热量。生蒸汽的参数为温度300℃，压力0.8Mpa，根据热平衡计算可知：采暖季节需要生蒸汽：37.21t/h；非采暖季节需要生蒸汽：29.10t/h。如果回收闪发废蒸汽后，可以节约大量的生蒸汽。据推算，如果闪发废蒸汽全部回收利用，每小时可节约16吨（0.8Mpa，300℃）生蒸汽。

（4）石灰废水用作锅炉除尘冲灰水改造：

公司石灰废水水量约为280m³/h。目前，石灰废水由三台型号为100RV—SP，Q=180m³/h，H=33.8m的污水泵直接打入厂区西界墙外污水生化池，其中有120m³/h的石灰废水作为碱渣废液的稀释水，剩余部分全部排放。

锅炉除尘冲灰用水量约为350m³/h。用水水源主要是碱系统开路循环水和热电循环水补充。除尘冲灰后即排放。

为了既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又能达到节约用水之目的，本项目拟采用石灰废水循环使用系统代替循环水用于锅炉除尘冲灰，系统除尘冲灰后的废水按1：2的比例与石灰废水循环使用，减少排污，节约用水，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后，碱渣废液的稀释水由其他工业废水代替，280m³/h的石灰废水全部作为除尘冲灰用水。

（5）电气节能改造：

公司现有泵类、风机的电机部分处于大马拉小车的状态，有些采用节流阀来控制流量，节流损耗较大，有些设备为80年代初的技术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效率明显较低。为了增加效益，降低损耗，必须对这部分设备进行改造。

须改造的设备如下：

将工艺系统调节范围较宽的9台风机、水泵现有的节流调节系统改为变频调速调节，以节约电力；

将不需经常调节的低效高耗能设备改造为高效设备，以节约电力，共9台。

将设备原有电机改为高效电机，将其中6台采用JLRQ—A1—650软启动装置，采用二台SM1250/6/0.4变压器，GGD₂型开关柜。

4、环境保护

(1) 废水

本项目是公司节能降耗项目，其中溴化锂制冷技术是利用废热蒸汽为能源，无须使用氟里昂，对环境和大气层无害。而且每年可节水144万立方米，对保护当地地下水资源起到一定的作用；石灰废水用作除尘冲灰水，可提高公司水的重复利用率，每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280万立方米，对改善所在区域及附近海岸水质起到积极的作用。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改造、闪发废蒸汽回收利用改造、电气改造项目不产生新的废水，不增加新的废水污染源。

(2) 废气

本项目不增加新的废气污染源。

(3) 废渣

本项目不增加新的废渣量。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通过改造，可使企业水、电、汽等能源消耗在目前水平上有较大的降低，产品成本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通过这次节能改造，每年可节电750万KWh，每年可节水440万立方米，减少污水排放量430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其他费用11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1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利润1428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21.85%，税后企业内部收益率23.6%，投资回收期4.67年。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产品竞争能力、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等对比因素以及公司股票发行时对股票市场的预期因素。

考虑到稳健原则，根据预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可募集资金576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在发行过程中，如出现申购数量不足发行数量的情况，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如出现申购数量大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投资者实际获配售的股数。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各类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执行。

根据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利分配采取现金和/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三、近三年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公司 2001 年 6 月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股份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度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8118.73 万元（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0 年度审计报告》），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0 万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410 万元后，2000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5.12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3750 万元，剩余 2855.12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 2001 年度股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度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7214.76 万元，分别按 10%和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9.1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51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3750 万元。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度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75,146,632.8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514,663.2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3,757,331.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52,434.0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27,071.90 元。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此次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所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截止 200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付清全部应付股利。

四、利润共享安排及派发股利计划

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公司 A 股发行当年所产生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以现金和/或红股的形式对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全体股东进行首次分配。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责任机构及人员

负责部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负责人：史岭珠 张建华

联系电话：0315-8517040 0315-8511642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应当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交易所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中期报告的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还应按交易所要求办理。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

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八）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如下计划：

1、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自己的网站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购销合同

1、股份公司与河北省南堡盐场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原盐 120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股份公司与介休市裕晟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焦碳 3.6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股份公司与唐山市恒利达商贸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焦碳 3.6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股份公司与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液氨 1200 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股份公司与唐山银丰制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原盐 7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股份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25000 吨重质纯碱，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股份公司与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股份公司向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每月供应 1500 吨重质纯碱，具体定购数量以每月的定单确认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8、股份公司与通辽世猛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通辽世猛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每月供应 4200 吨重质纯碱（2002 年 12 月为 3960 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9、股份公司与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合同，股份公司向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供应 22000 吨重质纯碱，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股份公司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秦皇岛耀华玻璃有限公司供应 28800 吨重质纯碱，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

（二）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0 年工商字第 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生产周转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409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为月息 5.44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集团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0 年南堡字第 002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向集团公司提供技术改造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第一年年利率 6.633%，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

法确定,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年8月13日,集团公司、贷款人、发行人和河北省南堡盐场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同意前述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继续履行,河北省南堡盐场仍为保证人。

3、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0年第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00年8月9日至2003年8月8日,利率为月息4.9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办事处(贷款人)签署“2000年南堡字第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改造借款人民币2090万元,期限为2000年3月31日至2003年12月15日,第一年年利率6.633%,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0年工商字第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生产周转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2000年9月27日至2003年9月26日,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为月息5.44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1年第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820万元,期限为2001年10月19日至2004年10月18日,利率为月息4.9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0年第0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7760万元,期限为2000年9月14日至2003年8月30日,利率为月息4.9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2001年第00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01年11月9日至2003年11月8日,利率为月息4.9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按季结息。该笔借款由河北省南堡盐场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股份公司则向其支付相应的承销费用。

三、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无任何未决诉讼，亦无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它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么志义 于得友 王春生 耿炳南 杨鹏飞 张兆仲 常润兰

王兵 席长龙 石景 闫荣城 王鹏程 王锡岭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张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华一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赵燕 巫志声

负责人：何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03年4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忠

廖志勇

负责人： 刘国忠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周岩 张允任

单位负责人：蒋建英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崔维慎 廖志勇

单位负责人：刘国忠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孙汝新

单位负责人：李树鹏

唐山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

2003年3月5日

第十六章 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三：三友集团组织结构图

附录一：已审计会计报表

附录二：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关于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的承诺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2、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3、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1）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2）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意见书

（3）验资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4、其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三）查阅地点

1、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话：0315-8517040 0315-8511642

联系人：史岭珠 张建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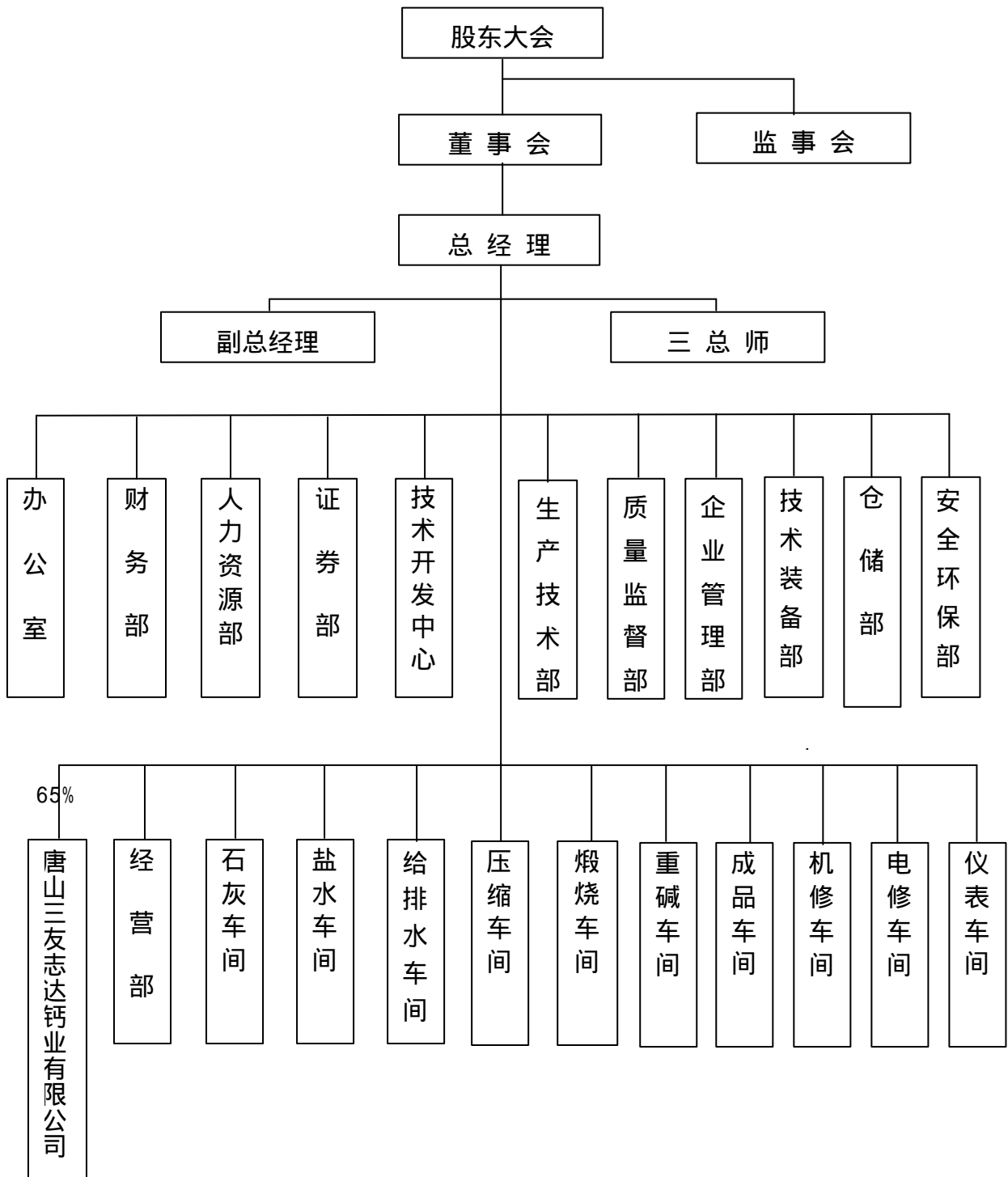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电话：010 - 82001473 8200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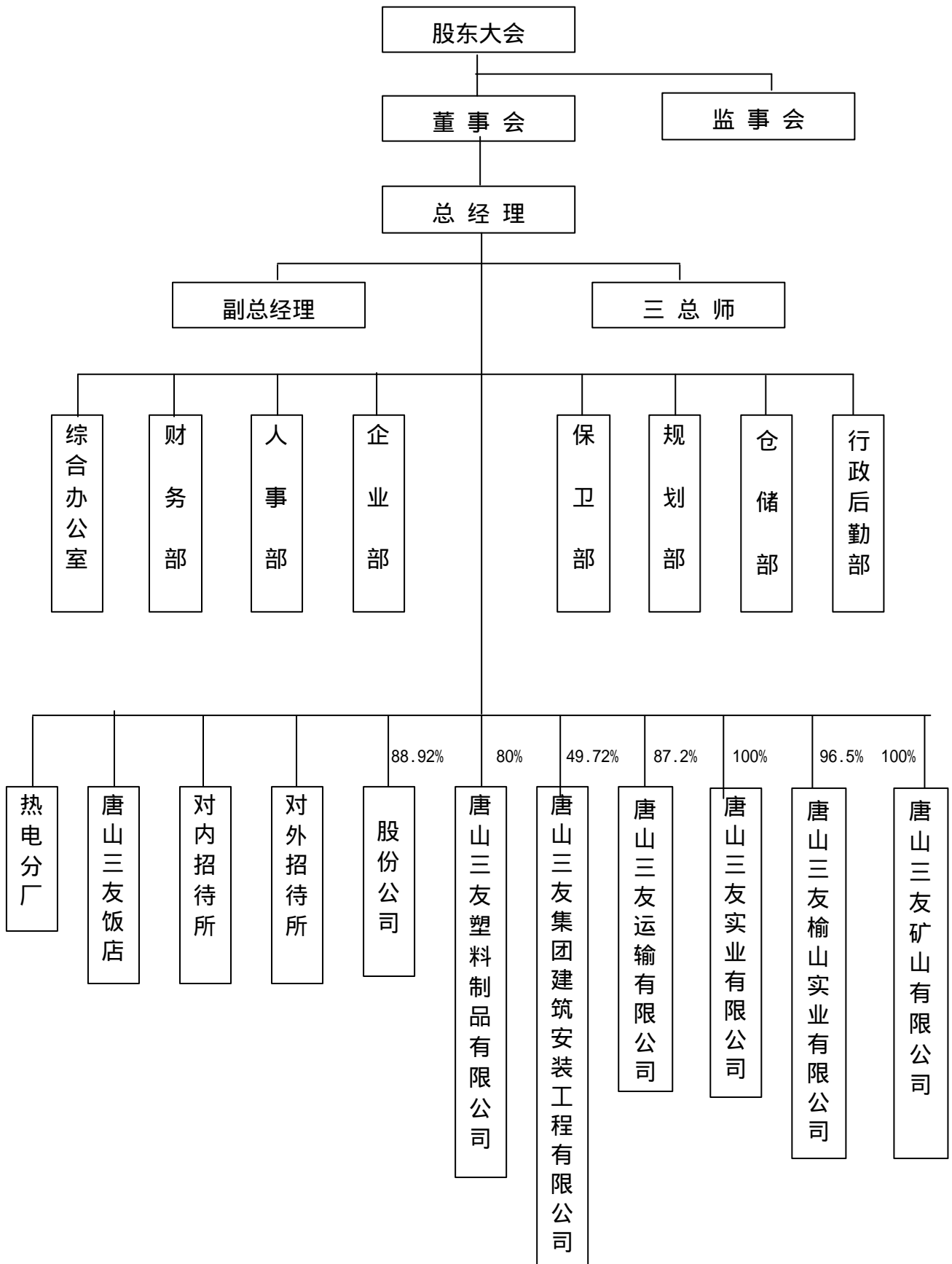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江 李海凌 任松涛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sse.com.cn

附件一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 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三 三友集团组织结构图:

